

分类号：C93
密 级：公开

学校代码：10363
学 号：2211120105



安徽工程大学

Anhui Polytechnic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题 目 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 F 县
食品安全监管问题与对策研究

论 文 作 者 鲍 纯
校 内 导 师 周晓宏
校 外 导 师 施昌旺
专业学位类别 公共管理
研究方向（领域） 地方政府治理

论文提交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分类号：C93
密 级：公开

单位代码：10363
学 号：2211120105

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 F 县食品安全监管问题与对策研究

RESEARCH ON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ISSUE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F COUNTY UNDER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INTEGRATION

学生姓名：鲍 纯

校内导师：周晓宏

校外导师：施昌旺

专业学位类别：公共管理

研究方向（领域）：地方政府治理

论文答辩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

安徽工程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我恪守学术道德，崇尚严谨学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明确注明和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及成果的内容。论文为本人亲自撰写，我对所写的内容负责，并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鲍纪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安徽工程大学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或借阅。本人授权安徽工程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 ☐，在 ____ 年解密后适用本版权书。

本学位论文属于

不保密 ☒。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鲍纪

指导教师签名：周晓宏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 F 县食品安全监管问题与对策研究

摘 要

食品安全一直都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也是长三角地区群众最为关心的话题。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进程中，长三角“三省一市”多次探讨食品安全议题，达成了多项共识。作为积极拥抱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合肥市 F 县，近年来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成绩显著，食品安全总体状况较好但仍然存在很多问题。因此对在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的 F 县食品安全监管问题和对策进行研究十分重要。

通过使用文献研究法、案例研究法、调查研究法等多种研究方法，对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 F 县食品安全监管进行深入研究。研究内容包含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现状及存在问题；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监管经验借鉴；F 县食品安全监管的对策建议。经分析认为 F 县食品安全监管主要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监管体系结构性缺陷，包括监管职能不清、监管负荷过载、监管人员出现“避责心态”；二是责任落实不到位，包括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淡薄、属地包保责任难落实；三是社会共治机制缺陷，包括职业索赔泛滥、行业协会功能弱化、媒体监督缺乏有效引导；四是要素保障不足，包括经费和人员保障不足、数字化和信息化要素滞后等。

运用整体性治理理论和公共治理理论，借鉴长三角先发地区的先进经验，对 F 县食品安全监管问题，从优化监管体系结构，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健全多元共治机制，强化要素保障四个维度，提出相应问题的对策建议。比如建立动态权责清单制度，为基层减负增效，重构责任体系，指导帮扶企业提高主体责任意识，督促属地履行包保责任，控制“职业索赔”行为无序增长，建强行业协会，鼓励群众参与，引入第三方评估与社会监督，加强媒体监督与引导，强化人才队伍、技术装备和资金保障。

关键词：食品安全，食品安全监管，长三角一体化，整体性治理，公共治理

RESEARCH ON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ISSUE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F COUNTY UNDER THE YANG- TZE RIVER DELTA INTEGRATION

ABSTRACT

Food safety has always been a focal point of social concern and remains the most pressing issue for residents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During the process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the “three provinces and one municipality” (Jiangsu, Zhejiang, Anhui provinces and Shanghai municipality) have repeatedly discussed food safety issues, reaching multiple consensus agreements. As a county in Hefei City actively embracing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integration strategy, F County has achieved notable results in food safety regulation in recent years. While the overall food safety situation remains relatively stable, numerous challenges persist. Therefore, conducting research on food safety regulatory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F County under the regional integration framework holds significant importance.

Using multiple research methods including literature analysis, case studies, and field investigations, this study conducts an in-depth examination of F County's food safety regulation under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integration framework. The research covers: 1) Current status and existing problems in F County's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2) Experience from food safety regulation practices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3)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or F County. The analysis identifies four main issues in F County's food safety regulation:

Structural deficiencies in the regulatory system, including ambiguous regulatory responsibilities, excessive regulatory burdens, and risk-averse mentalities among inspectors.

Inadequate accountability implementation, manifested through weak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awareness and ineffective fulfillment of localized guarantee obligations.

Flaws in social co-governance mechanisms, characterized by rampant pro-

fessional compensation claims, dysfunctional industry associations, and unguided media oversight.

Insufficient resource allocation, covering funding shortages, staffing gaps, and lagging digital/informational infrastructure.

Drawing upon holistic governance theory and public governance frameworks, while incorporating best practices from developed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s, this study proposes four-dimensional solutions:

Optimizing regulatory architecture through dynamic accountability inventories and workload rationalization.

Enforcing dual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by strengthening corporate compliance guidance and territorial supervision.

Enhancing multi-stakeholder governance via controlled handling of compensation claims, empowered industry associations, citizen engagement initiatives, third-party evaluations, and structured media collaboration.

Reinforcing foundational supports including workforce development, technological modernization, and sustainable funding models. Specific measures range from establishing real-time responsibility tracking systems and corporate mentoring programs to implementing professional claim management protocols and digital regulatory platforms.

KEY WORDS: Food Safety, Food Safety Regulation,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al Integration, Holistic Governance, Public governance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目 录.....	IV
第 1 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2
1.2.1 国外研究现状.....	2
1.2.2 国内研究现状.....	3
1.2.3 总体评价.....	6
1.3 研究内容与方法.....	6
1.3.1 研究内容.....	6
1.3.2 研究方法.....	6
1.4 创新点.....	7
第 2 章 核心概念界定及理论基础.....	8
2.1 核心概念界定.....	8
2.1.1 食品安全.....	8
2.1.2 食品安全监管.....	8
2.1.3 长三角一体化.....	9
2.2 理论基础.....	10
2.2.1 整体性治理理论.....	10
2.2.2 公共治理理论.....	10
第 3 章 长三角一体化对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的影响.....	12
3.1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现状及趋势.....	12
3.2 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食品安全监管政策法规框架.....	12
3.2.1 国家层面食品安全规定.....	12
3.2.2 长三角区域协作协议.....	13
3.3 长三角一体化对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管的新要求.....	14
3.3.1 标准统一是食品安全监管的基础.....	14
3.3.2 信息共享是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的关键.....	14
3.3.3 协同监管是应对食品安全跨区域问题的必然选择.....	14
3.4 F 县在长三角一体化中的食品安全监管机遇.....	14
3.5 F 县在长三角一体化中的食品安全监管挑战.....	15
第 4 章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现状及问题分析.....	17
4.1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现状.....	17
4.1.1 基本情况.....	17
4.1.2 监管机构及履职情况.....	17
4.1.3 监管制度与手段.....	18
4.1.4 监管成效.....	19
4.2 调查研究情况.....	20
4.2.1 研究设计.....	20
4.2.2 调查实施.....	20
4.2.3 调查结果.....	21
4.3 问题分析.....	24
4.3.1 监管体系方面.....	24
4.3.2 责任落实方面.....	25
4.3.3 社会共治方面.....	26

4.3.4 要素保障不足	27
第 5 章 长三角其他地区食品安全监管经验借鉴	28
5.1 上海食品安全监管经验	28
5.1.1 徐汇区数字化监管模式创新	28
5.1.2 青浦区鼓励社会共治	28
5.1.3 杨浦区定制溯源标签	28
5.1.4 上海市探索容错机制	28
5.2 杭州食品安全监管经验	28
5.2.1 临平区加强源头综合治理	28
5.2.2 余杭区深化党政同责落实	29
5.3 对 F 县的启示	29
5.3.1 重视监管新技术的应用	29
5.3.2 打通溯源系统中梗阻	29
5.3.3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共治	29
第 6 章 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 F 县食品安全监管优化对策	30
6.1 优化监管体系结构	30
6.1.1 建立动态权责清单制度	30
6.1.2 为基层监管减负增效	30
6.1.3 重构责任体系	31
6.2 推动“两个责任”落实	31
6.2.1 指导帮扶企业提高主体责任意识	31
6.2.2 督促属地履行包保责任	32
6.3 健全多元共治机制	32
6.3.1 控制“职业索赔”行为无序增长	32
6.3.2 建强行业协会	33
6.3.3 鼓励群众参与	33
6.3.4 引入第三方评估与社会监督	33
6.3.5 加强对媒体监督与引导	33
6.4 强化要素保障	34
6.4.1 强化人员队伍保障	34
6.4.2 强化技术装备保障	34
6.4.3 强化资金保障	35
第 7 章 结论与展望	36
7.1 研究结论	36
7.2 研究不足与展望	36
参考文献	37
附录 1	41
附录 2	42
致 谢	43

第 1 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1.1 研究背景

食品安全作为一项基本民生，一直都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坚持“四个最严”，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食品安全监管直接关乎 14 亿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推进。这些重要论述为新时代食品安全工作确立了根本遵循，更是从政治高度深刻阐释了食品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强调保障食品安全不仅是民生工程，更是检验党的执政能力、维系群众信任的关键所在。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2018 年上升为国家战略。高质量和一体化是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两个关键词。只有进一步打破行政壁垒和市场分割，建成区域一体化大市场，才能实现三省一市间的紧密合作和协同发展，提高区域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

国家统计局对长三角区域 10833 位居民的一项专题调研显示，食品安全以 95.7% 的关注度成为长三角居民对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最关注的话题之首^[1]。由此，长三角区域食品质量与安全必须作为一项战略工作，给予高度重视。一方面，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民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和使命。另一方面，食品安全也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能够增强消费者的信心，促进食品产业的健康发展，提升区域经济的竞争力。此外，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食品安全问题还涉及到国际形象和声誉。因此，加强长三角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管，对于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提升我国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合肥市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节点城市。作为合肥市的产业大县 F 县，2024 年各类食品经营主体数量超过 12000 余户，是县域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然而，随着食品产业的快速发展，食品安全监管面临着诸多挑战。一方面，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众多，且以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这些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参差不齐，管理水平相对较低，给食品安全监管带来了较大难度。另一方面，食品安全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存在职责交叉、协调不畅等问题，导致监管效率低下，难以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此外，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食品产业中的广泛应用，食品安全风险呈现出隐蔽性、复杂性和跨界性等新特点，传统的监管手段已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监管需求。

1.1.2 研究意义

本研究深入分析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 F 县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1) **理论意义。**通过对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的实证研究，深入探讨在长三角一体化

背景下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的特点、模式和问题，为食品安全监管相关理论研究提供实践依据和案例支持。同时，本研究还将结合 F 县的实际情况，提出具备可操作性的食品安全监管模式和策略，为推动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理论的创新和发展做出贡献。

(2) **实践意义。**通过对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为政府部门制定食品安全监管政策、完善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提供科学依据。本研究的成果也将为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其他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推动我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整体提升。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1.2.1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食品安全监管研究起步较早，在理论和实践方面都取得了较为丰富的成果，已形成多层次的理论架构和多样化的实践路径。当前国际学术界的研究热点主要聚焦于监管体制、法律体系、技术优化和治理模式转型四个方面，形成了多维度交叉融合的研究格局。

监管体制研究方面。国际学界普遍将监管体制划分为集中式与多部门协同两种典型模式。DeWaal（2003）提出的“理性选择理论”认为，集中式监管通过资源整合可降低行政成本，美国 FDA 模式即印证了这一理论优势。美国构建了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农业部（USDA）等多部门协同的“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体系，各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有效保障了食品安全。Kruse（1999）基于制度变迁理论指出，欧盟建立的“从农田到餐桌”全程监管体系，体现了多部门协同治理的适应性特征。欧盟设立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负责风险评估和科学咨询，并与各成员国监管机构紧密合作，形成统一的监管网络，通过制定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和追溯制度，确保食品在整个欧盟区域内的安全流通。日本学者提出的“三位一体”监管框架，将风险评估、标准制定与执行监督分离，形成独特的制衡结构。日本设立厚生劳动省和农林水产省两个主要监管部门，分别负责食品流通和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强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对违法者实施严厉惩罚。值得注意的是，近年研究呈现两个新趋势：一是澳大利亚集权分权混合模式的兴起，其联邦与州政府的权责划分机制为中型经济体提供了参考；二是监管独立性与专业性的强化趋势，如德国建立联邦风险评估研究所（BfR），实现科学决策与行政执法的有机衔接。

法律体系研究方面。在法制化进程中，美欧形成了两种典型范式。美国采用“联邦法典+州立法”的复合型法律体系，2013 年《食品法典》修订后，各州立法协调度显著提升（Isabel, 2020）^[2]。欧盟则构建了金字塔式法律框架，以《通用食品法》为核心，配套 20 余部专项法规，形成全球最严密的食品安全法律网络（Saeed, 2020）^[3]。近年立法创新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风险预防原则的法定化，如欧盟第 178/2002 号条例确立的“预防性禁令”制度；二是追溯制度的强制实施，法国 2018 年修订的《农业法典》将追溯范围扩展至初级农产品；三是惩罚性赔偿机制的完善，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将企业违规成本提高至既往的 5 倍^[4]。

监管技术优化方面。国外学者积极倡导利用先进技术提升监管效能。借助大数

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手段，构建食品安全信息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系统，及时识别潜在安全隐患。积极推行良好农业规范（GAP）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科学管理体系，从食品生产源头到加工全程实施严格质量管控，切实保障食品质量安全。HACCP 体系的应用研究持续深化，Aslani 等（2024）通过实证分析证实，规范实施 HACCP 可使微生物污染风险降低 72%^[5]。技术融合成为新趋势，Noémie 团队

（2022）开发的 HACCP-PAT 集成系统，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关键控制点实时监测，使过程偏差检出时间缩短 83%^[6]。针对中小企业适应性难题，Jesús（2022）提出“简化 HACCP”模型，将核心控制点压缩至 4 个，在墨西哥试点中使小微企业达标率提高 45%^[7]。此外，欧盟推行的区块链追溯系统已覆盖 83% 的肉类供应链，实现 48 小时内全链追溯（Linn, 2019）^[8]。

社会共治机制研究。学界逐渐突破传统政府中心论，Roman（2022）提出的“钻石模型”强调政府、企业、消费者、第三方机构的四维互动^[9]。在消费者参与方面，Patricia（2020）的实证研究表明，系统的食品安全教育可使消费者风险识别能力提升 60%，举报有效性增加 35%^[10]。英国推行的“笑脸评级”制度经 Koni（2019）评估显示，实施后餐饮单位卫生达标率年增长 12%^[11]。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开辟了新路径，Baiano（2020）设计的食品链数据云平台，通过机器学习算法可使风险预警准确率达到 91%^[12]。

当前国外研究呈现三个显著转向：一是从单一监管向综合治理转变，强调政府、市场、社会的协同作用；二是从事后处置向风险预防转型，风险评估研究文献量持续增长；三是从静态管理向动态适应进化，基于实时数据的智慧监管模式在美日等国的应用率越来越高。

1.2.2 国内研究现状

（1）**食品安全监管研究**。近年来，国内学术界围绕“食品安全监管”主题展开了系统性研究，涵盖监管体制、政策法规、技术优化和社会共治等多个维度。

监管体制研究方面。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历经“合一化管理”（1949-1979 年）、“分散性监管”（1979-2003 年）、“分段性监管”（2003-2013 年）至“综合化监管”（2013 年至今）四个阶段，其核心演进逻辑是强化“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的协同（詹承豫，2019）^[13]。剩余监管权依赖运动式整治而非长效机制（胡颖廉，2019）^[14]。尽管改革解决了多头监管问题，但专业能力不足、源头风险控制薄弱、第三方机构监管滞后等问题仍存在（詹承豫，2019）。食品安全治理呈现显著的区域与城乡二元结构，东部效率高于西部，城市优于农村（华树春等，2023；张红凤、赵胜利，2020）^{[15][16]}。农村地区问题尤为突出，表现为监管制度缺位、技术落后及信息传播不畅，需通过法律整治、科技下乡和社会共治等模式化解复杂性（张蓓等，2021）^[17]。基层监管面临任务超载与资源不足的矛盾，导致“复合选择性执行”现象，即注意力向检查阶段倾斜，弱化政策执行效果（赖诗攀、蓝燕敏，2024）^[18]。陈天祥和应优优从监管对象遵从取向出发，构建新的食品安全监管行为解释框架，分析不同遵从取向监管者的执法调适策略^[19]。汪全胜和宋琳璘认为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存在政

府垄断资源、市场主体自律不足等问题，需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20]。

法律政策研究方面。政策工具历经“封闭延续型”“分类改进型”向“优效共治型”转变，需要平衡工具的有效性与可接受性（徐国冲，2021）^[21]。黄新华和赵荷花运用间断均衡理论分析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政策变迁，发现其具有阶段性特征，并受多种因素影响^[22]。法治监管、信用监管与智慧监管是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核心工具（孙晋、顾瑞琪，2022）^[23]。属地化剩余监管权在实践中面临政策目标冲突、资源错配与逆向激励困境，需通过科学划分事权、构建统一权威的监管框架予以优化（胡颖廉，2018）^[24]。政策调适方面，政府通过“运动式治理”与“常规治理”交替应对风险，形成“钟摆式”模式，虽然推动常规机制改进，但存在成本高昂与可持续性不足的局限（姜子莹、封凯栋，2024）^[25]。此外，行刑衔接制度仍面临立法协同不足、证据认定标准模糊等障碍，需通过完善法律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与检察监督机制提升治理效果（杨寅，2021）^[26]。

监管技术优化方面。动态效率分析显示，2016-2017年技术进步不足导致部分地区监管效率下降（张红凤、赵胜利，2020）。人工智能在风险检测、质量评估与追溯系统中潜力显著，但面临数据标准化不足、模型可解释性低等瓶颈（左敏等，2024）^[27]。新兴领域如网络食品、转基因产品监管滞后，需加强源头风险控制与专业化人才建设（詹承豫，2019）。区域协同方面，安徽省通过顶层设计、风险分级管理与长三角一体化探索取得成效，为地方实践提供参考（韩永生，2020）^[28]。数字化监管路径中，技术与组织因素的作用随事务复杂性动态变化，需针对性配置资源（赖诗攀等，2022）^[29]。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可构建智能化预警体系，但其落地需突破技术整合与成本限制（张怡，2024）^[30]。敏捷治理理念提倡构建动态平衡的监管目标，推动多主体参与渠道畅通（张怡，2024）。

社会共治机制研究。我国食品安全规制需要从“基于规则”向“基于风险”转型，强化风险评估的全程动态性（安永康，2020）^[31]。当前风险评估主体单一、独立性不足，亟需构建专家、企业与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付翠莲，2019）^[32]。社会共治是食品安全治理的重要趋势^[33]。研究发现，政府主导的“一元监管”惯性仍存，但政府-非政府机构合作逐步强化（徐国冲，2021）。协同治理的驱动因素包括监管资源稀缺、公民社会需求与治理现代化承诺，但仍面临系统性框架缺失、小型企业动力不足等挑战（伍琳，2021）^[34]。梁金钢和秦国荣提出食品安全监管权应向精细化、灵活化转变，保障共治权利，培育多元主体治理理性^[35]。多元共治需明确主体结构：政府需强化整合式领导角色（徐国冲，2021）；企业应落实主体责任（赵谦、索逸凡，2022）^[36]；社会组织与公众需通过培育社会资本（信任、网络、规范）提升参与能力（封玖等，2023）^[37]。多主体博弈模型显示，政府与企业间“监管-被监管”关系不稳定，高昂监管成本导致机会主义行为频发，需通过优化职能、降低沟通成本实现协同（赵德余、唐博，2020）^[38]。媒体监督的制度要件价值显著，增大媒体自由度可约束企业投机行为并推动政策完善（倪国华，2020）^[39]。公众参与的制度化水平较低，存在权利保障缺失、参与渠道模糊等问题，需通过完善信息公开、公益诉讼制度及培育

社会组织提升参与深度（王怡、毕洋铭，2022）^[40]。此外，“监督空间”概念强调多元主体基于资源互补开展合作，但需强化政府问责机制与第三方服务利用（安永康，2019）^[41]。消费者宽恕意愿对监管效果具有双向影响：企业及时修复可形成良性循环，反之增加监管成本，需通过提高违法成本、简化维权程序引导正向效应（杜方方，2020）^[42]。提升基层效能需优化资源配置，如加强人员培训、引进先进检测设备，同时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与媒体宣传管理（王炼，2021）^[43]。

（2）长三角一体化研究。长三角一体化作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之一备受国内学者关注，并形成丰硕的研究成果。

政府角色研究方面。陈雯等人的研究（2022 年）强调了政府在推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中的战略定位，提出了政府应如何通过高标准的政策引导和支持促进一体化发展^[44]。此外，周仁标（2021 年）的研究指出，地方政府在长三角一体化进程中扮演着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的角色，需要创新治理体制和管理方式以适应一体化的要求^[45]。在具体措施方面，陈雯等（2022 年）的研究提出了优化空间部署的推进思路，强调了上海等大城市的龙头带动作用，以及通过同城化发展促进区域一体化的重要性。同时，他们也强调了公共服务一体化的重要性，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的推进。进一步的，华梓含和韩讽（2021 年）的研究分析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的战略意义，指出了政府在推动产业布局、金融要素市场、财政资源和公共服务一体化方面的关键作用^[46]。他们还提出了通过打造智慧城市和利用大数据战略来促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建议。在制度创新方面，孙斌栋（2022 年）的研究指出，长三角一体化的高质量发展需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的双重突破，其中政府的引导和支持在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和提供创新平台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47]。政府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不仅通过政策支持和空间部署优化来引导区域合作与发展，还通过制度创新和公共服务建设来提升区域内的整体发展水平。这些措施共同推动了长三角区域的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协同创新研究方面。陈文礼（2025）的研究深入探讨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下的区域经济合作与协同创新机制，并通过案例分析提供了实践经验^[48]。樊霞飞（2020）的工作指出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现实困境，并提出了路径选择以促进区域经济的高质量一体化发展^[49]。陈雯等（2022）通过分析长三角地区的科技创新现状，指出了科技创新在推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同时也强调了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建议构建高效的产业分工体系，强化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的结合，以及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此外，陈雯等（2021）在研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意义时，提到了区域一体化过程中的现实困境，如经济联系程度不高、要素市场一体化程度不充分等问题。他们建议通过产业转移和衔接，以及提升区域内不同创新主体的协同互动来应对这些挑战^[50]。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下的协同创新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如科技创新能力的不足、合作机制的不完善等。有效应对这些挑战需要从多方面着手，包括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优化产业分工与合作机制、以及推动制度创新等。通过这些策略的实施，可以有效促进长三角地区的协同创

新，进而推动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国内研究已构建了较完整食品安全监管理论框架，但实践中的协同机制建设、技术应用效能与区域均衡发展仍需深化，公众参与的深度和持续性有待提高，社会共治中各主体的协同合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背景下各行各业都面临挑战，食品安全监管也不会例外，但相关的研究较少。

1.2.3 总体评价

在全球一体化持续深化的大背景下，世界各国所面临的食品安全挑战及食品安全监管模式正显现出逐步趋近的态势。国内外研究在食品安全监管的监管体制、政策法规、技术优化和社会共治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然而，鉴于国家政治体制和社会背景的差异，外国对食品安全监管研究的理论框架未必完全适合中国的情况。此外，国内研究更多侧重于选择宏观层面的理论探讨和政策分析，而对于基于国家战略布局的特定政策背景下的基层特别是县域层面食品安全监管的研究相对较少，缺乏对该问题的深入挖掘。

1.3 研究内容与方法

1.3.1 研究内容

本研究以 F 县为切入点，深入分析在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的现状、问题及成因，结合国内外先进的监管理念和技术手段，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以为完善区域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提供有益的参考。研究内容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1)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现状及存在问题。**通过实地调研、文献分析等方法，全面梳理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的现状，包括监管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监管制度建设、监管措施实施等方面。分析 F 县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取得的成效，如监管体系逐步完善、监管能力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状况总体稳定等。深入探讨 F 县食品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如监管体系不完善、责任落实不到位、社会共治机制不健全、要素保障不足等。从体制机制、人员队伍、技术手段、社会环境等多个角度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为提出针对性的对策提供依据。

(2) **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监管经验借鉴。**研究长三角其他地区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成功做法，如上海的智慧监管、杭州的社会共治等。通过比较，总结这些经验对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的启示，为改进 F 县食品安全监管提供参考。

(3) **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的对策建议。**基于对现状、问题及成因的分析，结合先发地区先进经验，从完善监管体系、提升监管能力、加强社会共治等方面提出具体的对策建议。如优化监管机构设置，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同；加大投入，引进人才，提升监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鼓励公众参与，加强行业自律，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食品安全治理格局。

1.3.2 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是指有针对性地搜集整理相关研究领域的文献，经过对文献的

综合分析后,对所研究内容形成科学认识的一种方法,以确保研究的客观性和全面性。通过对研究文献的系统回顾和梳理,全面了解掌握研究领域研究现状、主要进展和前沿问题,寻求理论支撑和研究突破,并形成个人研究观点。聚焦近十年来国内外食品安全监管相关研究,系统查阅国内外学术期刊论文、学位论文、专著等相关文献。通过对研究文献的梳理,全面了解国内外领域的研究现状、主要进展和前沿问题。文献研究法主要应用于本文的文献综述部分和理论基础部分。文献分析聚焦近 5 年来食品安全监管研究趋势和走向,以确保研究的时效性、专业性和权威性。

(2) **案例研究法**。案例研究法也称个案研究法或典型分析法,主要是通过对选取的有代表性、典型事例的分析进而寻求总体规律,案例研究重在讲事实摆道理,可以帮助研究者找寻现象背后的逻辑。案例研究应用于本文的第六章,致力于通过对上海市、杭州市的案例进行分析,讨论对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的借鉴意义。大部分案例来源于政策文件、公开宣传报道、工作报告等,具有一定的可信度和可靠度,能够客观真实反映案例情况。

(3) **调查研究法**。是一种采用自填式问卷和半结构式访问的方法,系统地,直接地从一个取自总体的样本那里收集整理,并通过对资料的统计分析来认识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社会研究方式。本研究设计了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以 F 县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人员为调查对象,对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现状、问题进行深入了解,与特定对象面对面的访谈,对研究的问题进行深入的交流,以获取详细的资料。

1.4 创新点

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已有研究更多侧重于在宏观层面进行理论探讨和政策分析,而对于国家战略布局的特定政策背景下,特别是县域层面食品安全监管的实证研究相对较少,缺乏对该问题的深入挖掘。

本研究在长三角一体化的时代背景下,聚焦当下积极拥抱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 F 县,使用文献研究、问卷调查法、访谈法等多种研究方法,对 F 县食品安全监管情况进行分析,具有时代性和区域特色。

在对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现状及存在问题研究中发现,F 县食品安全监管主要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监管体系结构性缺陷,包括监管职能不清、监管负荷过载、监管人员出现“避责心态”;二是责任落实不到位,包括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淡薄、属地包保责任难落实;三是社会共治机制缺陷,包括职业索赔泛滥、行业协会功能弱化、媒体监督缺乏有效引导;四是要素保障不足,包括经费和人员保障不足、数字化和信息化要素滞后等。

在对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监管经验借鉴研究中发现,长三角先发地区更加注重监管新技术的应用,着力打通溯源系统中梗阻,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共治。

在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的对策建议研究中。运用整体性治理理论、公共治理理论,借鉴长三角先发地区的先进经验,针对 F 县存在的问题从优化监管体系结构,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健全多元共治机制,强化要素保障四个维度,提出具体的有实用性的对策建议。

第2章 核心概念界定及理论基础

2.1 核心概念界定

2.1.1 食品安全

广义的食品概念涵盖了所有可供人类食用或饮用的物质，包括传统意义上的食物、饮料，还包括一些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药用价值的天然产物或提取物，如人参、枸杞等中药材在作为养生保健用途时也可视为广义的食品范畴。此外，还包括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等与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相关的所有物质和产品，因为它们都直接或间接地与食品的质量、安全和消费有关。狭义的食品概念主要指那些直接用于人类食用或饮用的成品和原料，强调其作为食物的基本功能，即提供营养和满足口感需求。一般不包括食品添加剂、药品以及一些仅具有工业用途的原料等。例如，面粉、苹果、牛奶等属于狭义的食品范畴，而用于食品加工的防腐剂、色素等食品添加剂则不包含在狭义的食品概念中。

食品安全是一个涉及多维度的重要概念，它关乎人类健康、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多种多样。从生物学维度，有致病性微生物、病毒等；化学维度上，有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物理维度上，异物混入、放射性物质污染；营养维度上，食品标签所标注的营养成分真实性、营养均衡性；生产加工维度，加工工艺合规性、生产环境与卫生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对食品和食品安全的定义如下：“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食品安全是当前广大群众最关心关注的问题之一，舆论燃点低，极易造成重大舆情。

2.1.2 食品安全监管

冀玮（2024）对食品安全监管的定义是“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专门针对食品安全风险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并以此为目标，对生产经营者相关活动实施行政行为的全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的主体包括政府职能部门，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包括食品生产企业的许可审批、日常监督检查、食品质量抽检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监管，包括农药、兽药的使用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卫生健康部门则负责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等工作。

监管内容涵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资质审查，确保企业具备合法的生产经营条件；食品生产过程的监管，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等环节的监督，防止食品受到污染或添加有害物质；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包括食品储存、运输、销售过程中的卫生条件和质量控制，防止食品变质、过期等；食品质量检测，

通过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测，确定食品是否符合安全标准。

食品安全监管的手段包括行政许可，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许可审批，颁发许可证，确保企业具备相应的生产经营条件；监督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抽样检验，通过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测，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行政处罚，对违法违规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处罚，包括罚款、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风险监测与评估，通过对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食品安全监管的目的在于保障公众的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信任度。同时，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有利于促进食品产业的健康发展，提升国家的形象和声誉。

2.1.3 长三角一体化

长三角一体化是以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三省一市”）为主体，覆盖 41 个城市、总面积 35.8 万平方公里的国家战略，旨在通过破除行政壁垒，推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领域的跨域协同，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战略提出“一极三区一高地”目标，即全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高质量发展样板区、现代化引领区、一体化示范区、改革开放新高地。核心领域聚焦“六个一体化”领域，包括产业创新协同、区域市场统一、基础设施互联、公共服务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全域发展联动。

长久以来，长三角对全国 GDP 的贡献令人瞩目，但内部存在发展不均衡问题，需通过一体化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从文化认同来看，长三角地区吴越文化、徽州文化等历史积淀形成区域认同，为协同提供文化纽带。从战略高度来看，长三角是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关键节点，需通过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提升国际竞争力。从通过制度创新（如生态示范区、自贸区联盟）探索跨域治理模式，为全国提供经验。

自 2018 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区域一体化进程不断加速。在政策支持下，长三角地区在产业协同、科技创新、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在制度创新的突破包括跨域治理机制，设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试点统一规划、标准、监测等制度。要素自由流动：实现社保异地结算、跨省中高职贯通招生等民生互通，累计推出 154 项制度创新成果（截至 2025 年）重点领域协同：产业与科技：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克芯片、新能源等关键技术，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基础设施互联：建成 54 条跨省干线公路，推进“轨道上的示范区”建设，形成 1 小时交通圈。生态与文化共融：环境协同治理：发布跨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建立排污权交易平台，试点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文化资源整合：挖掘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资源，构建文化认同驱动的协同发展框架。长三角一体化以“打破边界、重塑版图”为核心，通过制度创新与要素整合，推动经济聚合、生态共保、文化共融，探索中国特色的跨域治理模式，为全国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了示范。

2.2 理论基础

2.2.1 整体性治理理论

整体性治理（Holistic Governance）理论是由英国学者佩里·希克斯（Perry Hicks）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提出的一种新型治理理念，其理论基础是对新公共管理改革中存在的问题的反思和批判。整体性治理理论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新公共管理改革浪潮之后，这一时期的政府治理出现了部门化、空心化和碎片化等问题。希克斯认为，新公共管理强调效率和市场化的管理方式，导致政府内部机构分工过度、协作不足，难以有效应对复杂的公共问题。此外，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希克斯意识到技术手段可以为政府治理提供新的整合可能性，从而推动了整体性治理理论的形成。

整体性治理理论的核心在于通过协调和整合，解决政府治理中的碎片化问题，实现公共服务的无缝隙提供。整体性治理强调以公众需求为核心，追求公共利益的实现，并注重“预防优先”的理念。它要求所有相关行动者明确共同目标，构建协作关系，并通过协作实现治理目标。

整体性治理理论得到广泛的应用。在国内，学者如竺乾威、彭锦鹏、胡佳等对整体性治理理论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将其应用于行政体制改革、城市管理和政策设计等领域。例如，竺乾威（2008）指出，整体性治理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治理理念相契合，有助于破解县域城镇化与数字化协同发展中的碎片化问题。

学者们普遍认为，整体性治理理论具有以下优势：一是以公众需求为导向^[51]，强调公共服务的整体性和无缝隙提供。二是强调协调和整合，有效解决了政府治理中的碎片化问题。三是依赖信息技术，为治理提供了新的工具和手段。理论不仅为破解政府治理中的碎片化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也为现代公共管理改革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然而，也有学者指出，整体性治理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需要依赖恰当的组织载体和信息技术支持，并且在具体情境下的适用性需要进一步研究。

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该理论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食品安全问题涉及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多个环节，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问题。传统的食品安全监管模式往往存在部门分割、职能分散、信息孤岛等问题，导致监管效率低下，难以有效应对食品安全风险。整体性治理理论要求打破部门之间的壁垒^[52]，实现食品安全监管的全链条、全过程整合。从农田到餐桌，对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无缝隙监管，确保食品安全监管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整体性治理理论还注重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公众是食品安全的直接利益相关者。因此，需要充分调动公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食品安全治理格局^[53]。通过建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公众参与监督机制等，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

2.2.2 公共治理理论

公共治理理论作为现代公共管理的重要范式，强调通过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及

公民等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54]。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该理论的应用体现为多元主体的权责分工与协同治理机制。政府在作为制度供给者与监管主导者，政府通过制定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构建标准规范体系、实施行政许可制度，以及开展监督检查与行政处罚等法定职责，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制度框架与执法保障。公共治理体系中承担核心主体职能。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作为市场主体，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主体。依据公共治理理论的责任共担原则，企业需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控体系，落实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链条质量安全管理。企业通过完善自我监管机制，既能降低合规风险，亦能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在公共治理中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社会组织在食品安全治理中发挥独特的中介作用。行业协会作为行业利益的代表者，可通过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建立质量评价体系，促进行业内的自我管理监督，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消费者协会则以维护消费者权益为核心，通过提供食品安全信息咨询、搭建投诉维权平台、开展公众教育活动，既增强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又构建起社会监督的重要网络。

公众参与是公共治理理论的应有之义。作为食品安全的直接利益相关者，公众通过制度化渠道参与监管过程，既是权利的体现，亦是责任的履行。通过建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拓宽参与渠道，公众能够有效监督企业行为与政府监管效能，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与社会监督的良性互动。这种参与不仅提升了监管的透明度与有效性，更培育了公民的公共精神，推动食品安全治理向更具韧性的方向发展。

公共治理理论还注重治理手段的多样性和灵活性，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教育等多种手段，对食品安全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通过完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运用经济手段，如税收、补贴、保险等，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加强行政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推广先进的检测技术和设备，提高食品安全检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食品安全教育，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第3章 长三角一体化对F县食品安全监管的影响

3.1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现状及趋势

近年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在经济、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在经济层面，2023年长三角地区的GDP总量达到24.5万亿元，占全国经济总量的24.8%，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区域内产业协同发展成效显著，以上海为龙头，带动江苏、浙江、安徽等地形成了多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例如，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上海的航空航天、江苏的智能制造装备、浙江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安徽的机器人产业等，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实现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未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将呈现出以下趋势：一是产业协同将进一步深化，区域内将加强产业布局的统筹规划，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形成更加完善的产业链和产业生态。二是科技创新将成为驱动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动力，长三角地区将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加强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提升区域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三是公共服务一体化将加速推进，长三角地区将在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加强合作，实现公共服务资源的共享和优化配置，提高区域内居民的生活质量。四是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将得到加强，长三角地区将共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加强跨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55]。

3.2 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食品安全监管政策法规框架

3.2.1 国家层面食品安全规定

国家层面构建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核心，涵盖《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食品安全法规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证食品安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中，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食品召回制度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如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和卫生设施，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标准，一旦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企业应及时召回问题食品。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则着重对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进行规范，对农药、兽药的使用管理，农产品产地环境要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方面作出规定，确保农产品从源头的质量安全。

在食品安全标准建设领域，我国已构建起涵盖食品污染物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食品营养强化剂应用准则等内容的国家标准体系，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了科学规范和技术支撑。为监管部门实施精准化、科学化管理奠定基础。例如，食品中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污染物的限量标准，明确了食品中各类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含量，保障了食品的质量安全。

国家还建立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制度，通过对食品中有害物质的监测和风

险评估，及时发现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为制定食品安全政策和标准提供科学依据。

3.2.2 长三角区域协作协议

2019 年以来，长三角区域内“三省一市”密集签署了多份涉及食品安全监管的合作文件，如表 3-1。

表 3-1 长三角一体化食品安全相关文件

序号	年份	合作文件
1	2019 年	长三角地区市场体系一体化建设合作备忘录
2	2019 年	《长三角地区市场体系一体化建设 2019 年重点合作事项总体安排》
3	2019 年	长三角地区“九市一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络监管合作协议
4	2019 年	《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联动执法实施办法》
5	2019 年	《长三角地区共同开展“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方案》
6	2021 年	《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7	2022 年	《2022 年长三角食品安全区域合作计划》
8	2023 年	《长三角预制菜生产许可审查指引》
9	2023 年	《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
10	2023 年	《长三角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实训中心建设指南》
11	2024 年	《长三角地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
12	2024 年	《长三角食品生产产业链大融合监管及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
13	2024 年	《长三角市场监管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先行区战略合作协议》
14	2024 年	《长三角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合作协议》

注 a：表格为作者自行整理。

长三角地区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协作，签署了一系列区域协作协议，如《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合作框架协议》、《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合作协议》等。这些协议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风险预警等方面建立了协同机制。

在信息共享方面，长三角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了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各地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实时共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许可信息、监督检查信息、抽检信息、违法违规信息等，提高了监管信息的透明度和利用效率。

联合执法方面，长三角建立了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针对跨区域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各地区可以联合执法，共同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例如，在打击假冒伪劣食品专项行动中，长三角地区的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行动，全面把控食品生产、流通、销售各环节，有效遏制了假冒伪劣食品的流通。

风险预警方面，长三角建立了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通过对食品安全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地区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当某地区发现食品安全风险时，可通过风险预警机制及时通知其他地区，共同防范风险的扩散。

这些区域协作协议的实施，有效加强了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监管的协同合作，提

高了区域食品安全监管的整体水平。

3.3 长三角一体化对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管的新要求

《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发展“十四五”规划》的5类18项关键指标中，预期长三角地区主要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年发生率下降到4例/10万人；6大主要任务中，推动市场安全联管方面，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协作，强化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合作。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十四五”清单5个重大项目之一就是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

3.3.1 标准统一是食品安全监管的基础

随着长三角地区食品产业的协同发展，食品流通更加频繁，不同地区的食品安全标准差异成为阻碍产业一体化的重要因素。例如，在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方面，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地可能存在细微差别，这使得食品生产企业在跨区域生产和销售时需要同时满足不同标准，增加了企业成本和管理难度。为适应一体化发展需求，长三角地区需加快推进食品安全标准的统一。通过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明确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等各个环节的标准要求，确保食品在区域内的质量安全一致性。如制定统一的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限量标准，统一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规范等，为食品产业的跨区域发展提供保障。

3.3.2 信息共享是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的关键

长三角地区食品产业链长，涉及多个环节和众多主体，信息不对称问题严重影响监管效率。例如，在食品追溯方面，由于各地区追溯系统不统一，信息无法共享，导致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难以快速准确地追溯问题源头。因此，需要建立长三角地区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各地区、各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包括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许可信息、监督检查信息、抽检信息、违法违规信息等，实现信息的实时共享和互联互通。通过信息共享，监管部门能够及时掌握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信息，及时发现和处理食品安全问题；企业能够了解市场需求和监管要求，优化生产经营策略；消费者能够获取食品的真实信息，增强消费信心。

3.3.3 协同监管是应对食品安全跨区域问题的必然选择

在长三角一体化进程中，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跨越行政区域界限，单一地区的监管力量难以有效应对。例如，一些食品生产企业在多地设有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点，若各地区监管部门之间缺乏协同，容易出现监管漏洞。为加强协同监管，长三角地区应建立健全跨区域食品安全监管协作机制，明确各地区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和联合执法。通过建立跨区域食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跨区域食品安全问题；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共同打击跨区域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各地区能够迅速响应，协同作战，有效降低事件的影响。

3.4 F县在长三角一体化中的食品安全监管机遇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一市三省信用办、市场监管局共同签署《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领域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互认合作协议》发布，这为建立统一的长三角

区域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推动长三角区域信用体系建设一体化迈出了坚实的一步。该协议作为长三角区域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为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领域实施跨区域、跨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提供支撑，为规范净化食品领域市场环境提供抓手，进而促进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

在长三角一体化进程中，F县迎来了诸多食品安全监管机遇。《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在区域合作深化方面，F县与长三角其他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商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实现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和应急处置的协同联动。

在产业升级推动下，随着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F县的食品产业也朝着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越来越多的食品企业加大了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提高了食品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质量安全控制能力。例如，安徽乐锦记食品有限公司引进了全自动烘焙生产线，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控制，有效降低了食品安全风险。同时，产业升级也促使食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从源头上保障了食品安全。

技术创新与应用也为F县食品安全监管带来了新的机遇。长三角地区科技创新资源丰富，F县积极引进和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的效能。通过建立食品安全大数据监管平台，整合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各类数据，实现了对食品安全风险的实时监测和预警。利用物联网技术，对食品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进行全程监控，确保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3.5 F县在长三角一体化中的食品安全监管挑战

在长三角一体化进程中，F县食品安全监管面临着区域标准差异协调的难题。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在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上存在一定差异，例如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限量、农产品农药残留标准等方面，不同地区的规定不尽相同。这给F县食品企业的跨区域生产经营带来了困扰，企业需要花费更多的成本和精力去满足不同地区的标准要求，增加了企业的运营负担。同时，监管部门在对跨区域流通的食品进行监管时，也面临着标准适用的困惑，容易出现监管不一致的情况，影响监管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监管资源整合也是F县面临的一大挑战。随着长三角一体化的推进，F县食品产业规模不断扩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日益增多，监管任务愈发繁重。然而，F县食品安全监管资源相对有限，监管人员数量不足，专业素质有待提高，检测设备和手段相对落后。在与长三角其他地区进行食品安全监管协作时，难以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形成高效的监管合力。例如，在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中，由于各地区监管人员的执法标准和程序存在差异，信息沟通不畅，导致执法效率低下，难以对跨区域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有效的打击。

跨区域执法协作同样面临诸多挑战。在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跨区域特征日益明显，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也呈现出跨区域作案的趋势。F县在与长三角其他地区开展跨区域执法协作时，存在执法协作机制不完善、信息共享不及时、

执法权限不明确等问题。当发现跨区域食品安全违法线索时，F 县监管部门与其他地区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存在障碍，难以迅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导致违法分子有机可乘，食品安全风险难以得到有效控制。此外，在案件移送和证据互认方面，也存在诸多困难，影响了跨区域执法协作的效果。

当前，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对长三角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管产生深刻影响。虽然已有的食品安全监管相关政策措施在省、市层面制定，但最终是要到基层区县层面去落实，问题与矛盾也主要出现在区县。因此区县级是验证政策措施最好的试金石。F 县作为合肥市的食物产业大县非常具有代表性。长三角一体化对 F 县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在长三角一体化的背景下，F 县食品安全监管原先存在的问题被放大，比如监管手段单一的问题，在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越来越无法匹配新的标准和要求；在监管资源方面，正是与长三角其他地区相比较，才暴露出的新问题。但正是融入长三角，成为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一份子，F 县才有机会与先进发达地区等高对接，乘着政策的东风对食品安全监管全方面进行提升，让更多的群众享受到政策的红利。

第 4 章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现状及问题分析

4.1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现状

4.1.1 基本情况

查阅内部资料《关于 2024 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可知，目前 F 县共有食品生产单位 576 家，其中食品生产企业 401 家，食品生产小作坊 175 家；食品经营单位 9700 余家，其中食品流通单位 4600 余家，餐饮服务单位 1333 家（包括学校食堂 230 家、集体配餐单位 4 家、中央厨房 3 家），小餐饮 3868 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707 家，其中粮油种植主体 430 家，瓜果蔬菜生产主体 86 家，畜禽生产主体 114 家，水产养殖主体 77 家。

4.1.2 监管机构及履职情况

根据 2014 年发布现行 F 县市场监管局“三定方案”，市场监管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负责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日常监管。在食品生产环节，严格审核企业生产许可，审查企业生产资质、生产条件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企业具备合法生产能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许可，从源头把控食品安全风险。日常监管中，定期检查企业生产环境、设备运行、原材料采购及使用、生产过程控制等情况。在食品流通环节，市场监管局对食品经营企业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食品进货渠道、索证索票、储存条件、销售台账等，确保食品来源可溯、质量可控。查处销售过期食品、“三无”食品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案件。餐饮服务环节监管同样严格，对餐饮单位的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餐具清洗消毒等进行重点监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收集、分析食品中有害物质的数据，及时发现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并向相关部门通报。《关于 2024 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显示 2024 年，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本 390 份，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了科学依据。2024 年全县共办理食品案件 635 起，其中简易案件 272 起，普通程序立案 363 件，办结 345 件（含 2023 年带入），已办结案件罚没款 210.1835 万。全年涉刑移送公安机关食品类案件 6 个，食品安全案件线索 1 个，有效规范企业生产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强食用农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接管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职责，落实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严格把控其市场准入，定期开展质量抽检，严厉打击销售禁用农药、兽药等违法行为。加强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协调配合，强化源头治理，切实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与批发市场准入管理的工作衔接，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形成监管合力。2024 年，抽检食用农产品 1028 批次，查处违规经营案件 12

起，有效规范了食用农产品市场。对农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监管，指导农户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控制农药、兽药残留，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风险监测工作。严格执行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出台并持续完善 F 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确定检测哨点医院，建立健全风险检测体系，聘任流行病学专家作为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员，常态化开展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和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食源性致病菌监测、食源性疾病事件(包括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卫健部门联合市场监管、农业部门形成紧密衔接的风险管控机制，县疾控中心、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及 23 个乡镇卫生院对网报信息每天专人审核，审核记录完整、齐全。县疾控中心按时上报季度、年度食源性疾病监测分析报告，2024 年累计上报食源性疾病病例 798 例。

县商务局负责餐饮服务、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工作。县公安局负责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侦办工作，并与有关部门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县城管局负责食品摊贩摆摊设点的监管执法工作，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4.1.3 监管制度与手段

(1) **落实包保责任。**根据国务院食安委 2022 年 11 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通知、2024 年 5 月印发《国务院食安办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机制的通知》文件精神，F 县成立县食安委，组建“两个责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实行专班实体化运作和人员分片包干制度。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常态化，打破部门和属地单打独斗的局面。同时建立包保联络督办机制，县“两个责任”专班对县级包保领导进行“一对一”保障，定期为包保领导干部发送包保督导工作提示清单。县“两个责任”专班实行每月一通报，督促 B 级包保干部联系人提醒包保干部开展包保督导工作。同时督促乡镇“两个责任”专班工作人员统筹协调本辖区内包保干部的包保进度。

(2) **食品安全追溯。**F 县着力构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进一步明确市场监管与农业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方面的具体衔接要求。积极推进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管理工作，着力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投入品监管，严格执行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和其他农业生产用品使用标准，确保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出现质量安全隐患。对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各个环节实施追溯管理，确保第一时间追溯到问题源头，保障消费者权益。食品生产企业在采购原材料时，需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记录原材料的进货来源、数量、进货日期等信息；在生产过程中，记录生产工艺、食品添加剂使用、产品批次等信息。食品流通企业要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记录食品的进货渠道、销售去向、销售数量等信息。达到食品生命全程清晰可追溯的目标。

(3) **快检与抽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是农产品食品安全工程建设的重要一环，

是安徽省政府 2016 年实施的 33 项民生工程重点项目之一。快速检测工作是由全县 28 个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承担。这些检验室每天至少完成 30 个批次食品的快速筛查，能够对农产品、豆制品、蔬菜、肉类、食用油等食品的农药残留、理化指标、微生物、重金属等多项指标进行快速分析、检测及初步筛查。抽检监测制度是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手段。F 县制定了详细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明确抽检的食品品种、抽检批次、抽检区域等内容。2024 年，全县累计抽检食品 2640 批次，受理抽检系统中食品抽检不合格任务 188 件，涵盖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等多个品类。在抽检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抽样、检验，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及时采取下架、召回、销毁等措施，并依法对相关企业进行查处。同时，加强对抽检数据的分析和利用，通过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为监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例如，通过对食用油抽检数据的分析，发现部分小作坊生产的食用油存在酸价、过氧化值超标问题，监管部门随即对这些小作坊进行了专项整治，有效保障了食用油的质量安全。

(4) 专项整治。F 县还针对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如在校园食品安全方面，县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县融媒体中心在 F 县某中学组织开展“你点我检”进校园专项主题活动，邀请媒体记者和学生家长一起对餐厅进行检查并全程录像公布检查结果，有效督促校园餐饮服务提供者更好地落实经营主体责任。检查学校食堂 230 家次，立案查处 5 起，增配防鼠防蝇设施学校 10 家，23 家学校食堂硬件改造升级，投入资金 357 万元，三防投入 8.4 万元。2024 年 3·15 晚会后，针对肉类制品产业曝光出的问题，县市场监管局立即对全县肉制品和速冻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共检查肉类产品生产企业 95 家，食品小作坊 13 家，检查全县 30 个农贸市场（涵盖没有管理方的农村小集市），检查肉品批发企业 2 家，排查“边角料”收购者的菜市场 17 家，肉品经营者 221 户，发现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隐患近 600 条，均已督促整改落实。开展“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对酒类生产企业、小作坊、酒类销售者、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全县共出动执法人员 1127 人次，检查酒类生产者 73 户次、酒类经营者 876 户次（含餐饮服务单位 729 户次），对酒类网络经营者开展网络监测共 6 次、消费警示 2 次；向辖区内酒类经营户及餐饮经营户发放、张贴“特供酒一封信”禁售通告，深入各生产经营单位上门开展指导。共发放张贴材料 1586 份，对酒类生产经营者线上线下集中行政指导各 1 次，开展“特供酒”警示宣传活动进社区、广场活动共 5 场，受警示人数 800 余人。

4.1.4 监管成效

通过一系列监管措施的实施，F 县食品安全监管成效显著。在食品安全保障方面，2024 年，F 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 98.5%，较上一年提高了 1.2 个百分点，表明全县食品安全总体水平稳中有升。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 97.8%，其中蔬菜、水果、畜禽产品等主要农产品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均符合国家标准。食用农产品快检中，共抽检样品 6000 余组，合格率达到 98.8%，有效保

障了居民的日常饮食安全。

在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方面，F 县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宣传教育等活动，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增强食品安全意识，落实主体责任。2024 年，共举办各类食品安全培训班 8 期，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 1100 余人次，培训内容涵盖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质量管理等方面。通过培训，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主动加强内部管理，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例如，安徽真心食品有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检测到销售配送，每个环节都严格把关，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同时，企业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有效降低了食品安全风险。

在社会共治方面，F 县畅通 12315 和 12345 投诉举报热线，积极鼓励社会公众通过热线向执法部门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线索，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另外，根据 2024 年合肥市印发的《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吹哨人制度（试行）规定》，F 县开通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渠道。2024 年全县共接到食品安全举报线索 9880 条，根据这些线索立案 363 件。此外，F 县还加强了与当地媒体的合作，拍摄食品安全宣传短片，正面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

4.2 调查研究情况

4.2.1 研究设计

（1）**问卷设计。**因为 F 县市场监管局承担食品安全监管核心职能，因此本次问卷调查主要对象是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从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角度了解 F 县当前食品安全实际情况，了解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了保证问卷的有效回收率，调查问卷由基本情况和您的观点两部分构成。基本情况部分是主要了解被调查者的身份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情况；您的观点部分主要了解被调查者对本县食品安全监管状况的看法。

（2）**访谈设计。**为了更全面了解 F 县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本研究在问卷调查的基础上，结合《2024 年度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汇报》等资料，进一步对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部分工作人员进行半结构化访谈。访谈对象的选择包括县市场监管局部分工作人员、乡镇食安办等与食品安全监管相关工作人员。

4.2.2 调查实施

（1）**问卷调查实施。**问卷调查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开始，到 12 月 16 日结束，为期 4 天。调查结束后，使用 Excel 软件对问卷进行分析。将调查问卷通过 QQ 工作群发放到县市场监管局所有工作人员。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共计 333 人，实际发放问卷 280 份，收回有效问卷 242 份。

（2）**访谈调查实施。**访谈工作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到 12 月 20 日结束，共 8 天，完成 8 名访谈对象的访谈工作。访谈对象分别是县市场监管局食安局副局长、L 市场监管所所长、L 市场监管所所员、P 市场监管所所长、P 市场监管所所员、县商务局办公室副主任、C 镇政府食安办主任、D 镇村级包保干部。访谈采用半结构化方式，

对访谈内容全程记录，访谈结束后对内容进行整理。

4.2.3 调查结果

对问卷进行分析，得到调查对象基本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调查基本情况

变量	选项	频次	比例
问卷发放数	有效问卷	242	86.43%
	无效问卷	38	13.57%
人员身份构成	编制人员	181	74.49%
	聘用职工	61	25.21%
从事监管情况	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117	48.35%
	从事其他市场监管工作	163	51.65%

从表 4-1 来看，问卷回收率达到 86%以上，证明问卷有效性较高，能较好的反映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对 F 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评价的真实情况。在人员身份构成当中，编制人员占 74.49%，聘用职工占 25.21%，可见该局人员身份构成以编制人员为主。在“从事监管情况”部分，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人员只有 117 人，占比为 48.35%，不到全局人员的一半。反映直接从事食品安全监管的人员是较少的，监管力量较薄弱。

调查问卷第二部分主要了解被调查者对 F 县食品安全的观点和态度。总体来看，多数工作人员对 F 县食品安全情况评价较好，其中 127 人认为“好”，58 人认为“很好”，57 人认为“一般”，未有人员选择“较差”或“很差”。大多数人认为当前县食品安全状况整体较好，监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选择“很好”和选择“一般”

的人各占近 1/4，说明当前该县食品安全存在一定问题，需要重视。如

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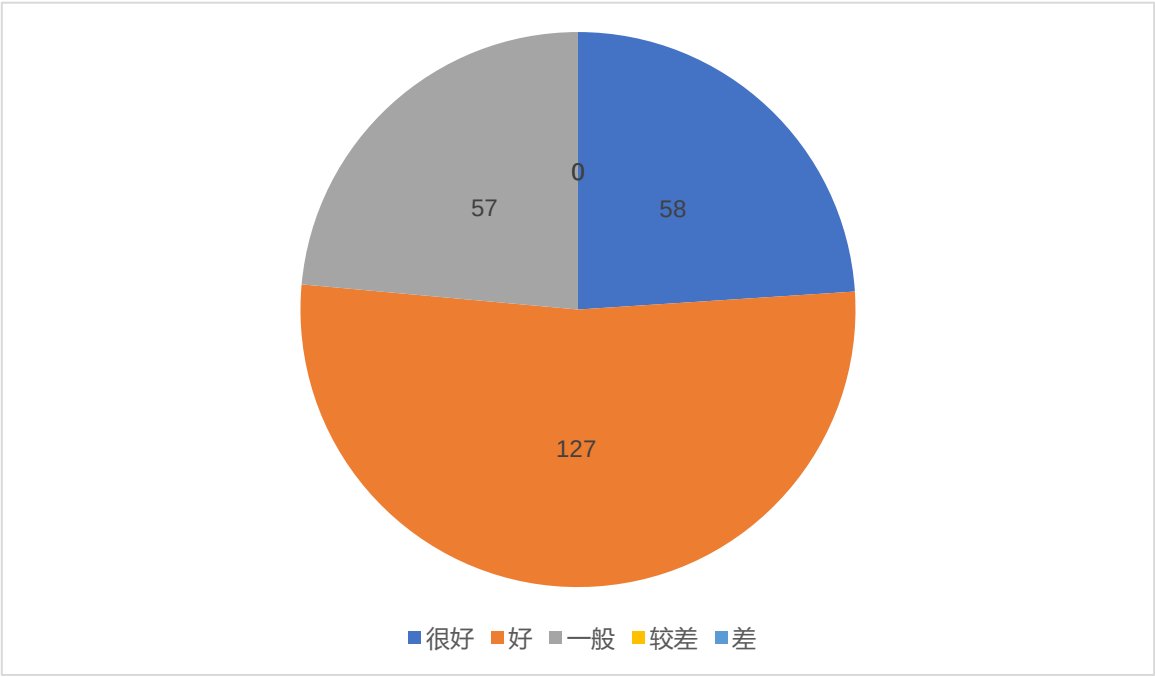


图 4.1 F 县食品安全总体情况评价

在对食品安全监管的薄弱环节的调查中，从数据可以看出，网络餐饮服务是被提及最多的薄弱环节，211 人选择，占比高达 87.2%，其次是农村及城乡结合部 175 人（72.3%）和食用农产品 154 人（63.6%）。这表明在当前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网络餐饮服务和农村地区食品安全问题需要重点关注，同时食用农产品的监管也存在较大挑战，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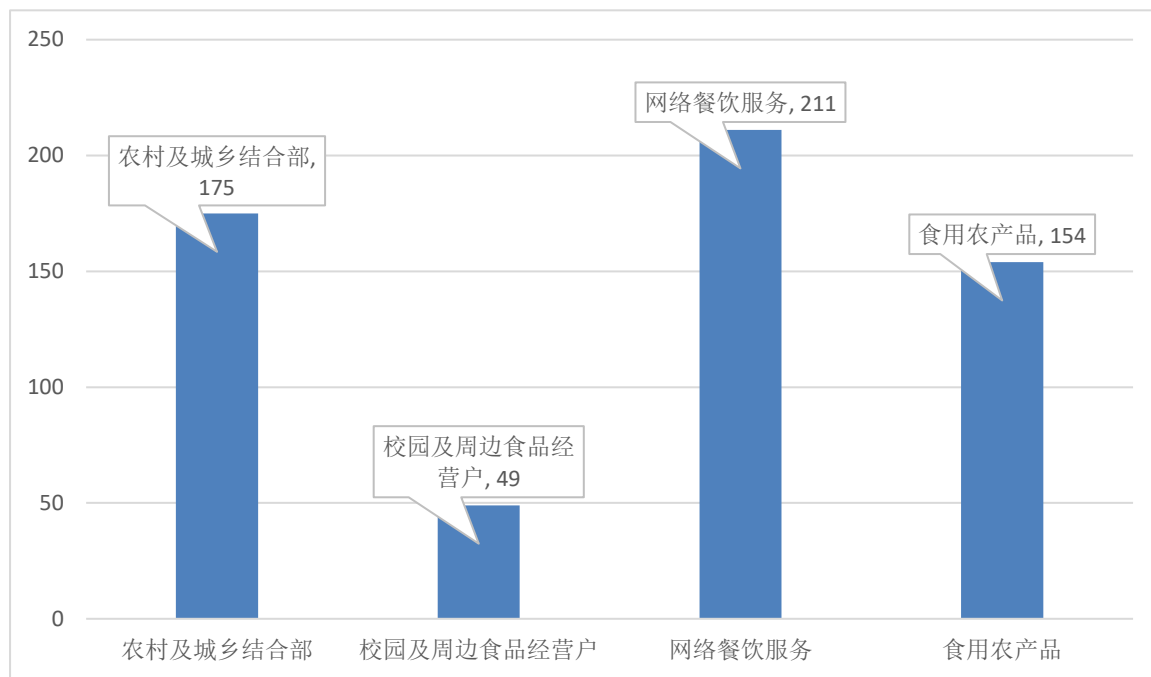


图 4.2 F 县食品安全监管薄弱环节

在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遇到的主要困难问题统计中，监管任务重：242 人选择（100%）。监管人员不足：235 人选择（97.1%）。问责压力大：219 人选择（90.5%）。监管对象配合度低：175 人选择（72.3%）。专业技术力量不足：192 人选择（79.3%）。法律法规执行难度大：169 人选择（69.8%）。通过分析发现，监管任务重和监管人员不足是工作人员普遍反映的两大主要困难，占比分别达到 100%和 97.1%。这反映出当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面临着巨大的工作量与人员短缺的矛盾。此外，问责压力大、监管对象配合度低、专业技术力量不足以及法律法规执行难度大等问题也较为突出，分别占比 90.5%、72.3%、79.3%和 69.8%。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制约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亟待解决，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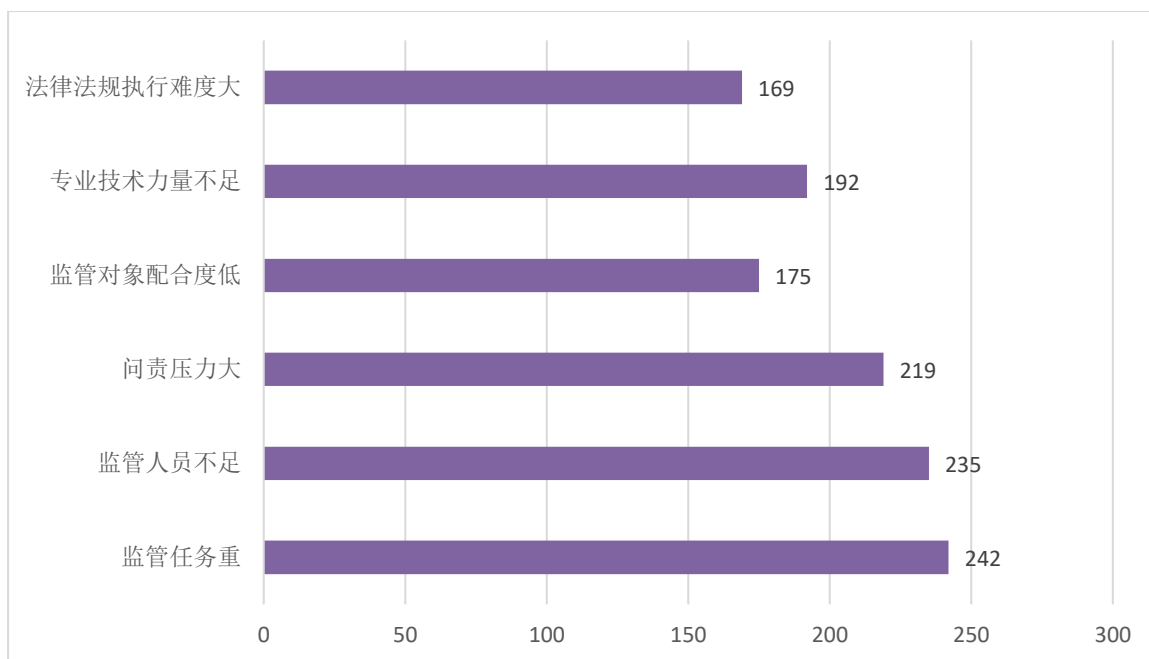


图 4.3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遇到的主要困难

在亟需加强的食品安全监管技能培训的统计中，法律法规解读（如《食品安全法》）：158 人选择（65.3%），食品安全检查能力提升：186 人选择（76.9%），数字化监管工具应用（如智慧监管平台）：115 人选择（47.5%），食品安全执法办案：219 人选择（90.5%）。调查结果显示，食品安全执法办案技能培训是工作人员最希望加强的领域，占比高达 90.5%。此外，食品安全检查能力提升（76.9%）和法律法规解读（65.3%）也是较为迫切的需求。这表明提升监管人员的专业执法能力和法律素养对于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至关重要。同时，随着数字化技术在监管领域的应用，数字化监管工具应用技能培训也受到一定关注，占比 47.5%，说明工作人员对新技术的接受度和应用需求在逐步提高，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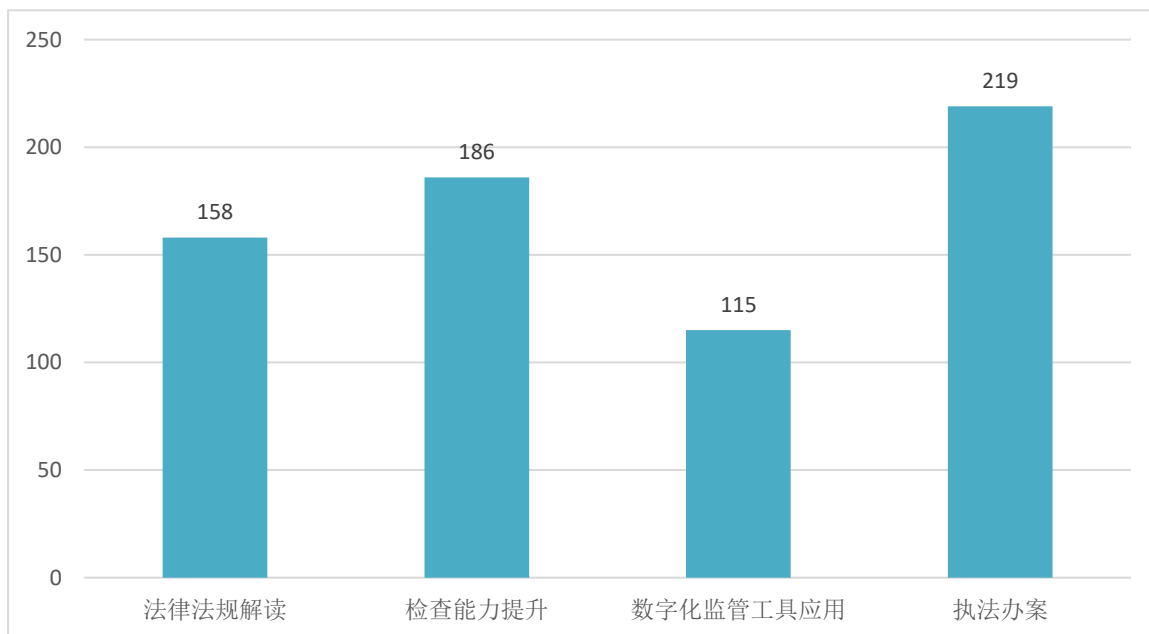


图 4.4 亟需加强的食品安全监管技能培训

在访谈过程中，多位访谈对象提到 2023 年 3·15 晚会曝光的“香精大米”事件。可见该事件对 F 县食品安全监管影响较大。该事件让 F 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问责压力明显增大，也改变了监管部门对当地食品安全整体状况的判断，促使监管部门重新开始梳理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在监管体系方面存在监管职能不清、监管负荷过载、监管人员心态变化等问题；在责任落实方面存在“两个责任”推进难的问题；在社会共治方面存在职业索赔泛滥、行业协会软散、媒体引导不足等问题；在要素保障方面存在人、财、物短缺，数字化、信息化技术落后等问题。

4.3 问题分析

通过对文献资料、调查数据的综合整理，对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的问题从监管体系、责任落实、社会共治、要素保障四个方面进行归纳。

4.3.1 监管体系方面

(1) **监管职能不清。**由于食品产业上下游链条较长，涉及多个行业领域，不得不采用多部门分段监管模式。在实际工作中，由于食品行业的发展变化，不断涌出“新业态”，同时，部门间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存在职能交叉重复监管的问题。例如，在食品生产源头的农产品监管中，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而市场监管局在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也会涉及到对农产品原料的监管，当出现农产品质量问题时，容易出现部门之间相互推诿责任的情况。然而在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监管中，市场监管局、商务部门等都有一定的监管职责，但由于职责划分不够明确，存在出现监管空白的情况。监管职责交叉与空白并存，导致监管效率低下。

“我们都知道食品安全很重要，大会小会都在反复强调，但是我们商务局没有专门的执法队伍，既没有发现问题的专业能力，也没有执法权，对菜市场食品安全监管没有抓手，实在是有心无力”（访谈内容来自县商务局办公室副主任）。

在 F 县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中，县食安委承担着牵头组织各个负有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县直部门和各乡镇协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责任。但是没有建立健全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各部门职能交叉和监管衔接漏洞的问题仍然没有被解决，这就导致跨部门协同联席会议制度流于形式，出现部署多，落实少的问题。

(2) **监管负荷过载。**机构改革后县市场监管局事权严重膨胀。根据“三定方案”，目前 F 县市场监管局承担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所有业务职能和县卫生局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另外原物价局价格执法、知识产权保护等等职能。随着 F 县食品产业的快速发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24 年底，全县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达到 12000 家，F 县从事食品安全监管的人员不到 200 人，人均监管 60 多户，高于合肥市 41 户/人的平均水平。职能繁多，但监管能力严重不足。19 个基层市场监管所从事一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仅 174 人。部分基层监管人员缺乏系统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掌握不够熟练，难以适应日益复杂的监管工作需求。仅有的监管人员还要分出时间去开展特种设备、药械化、产品质量等市场监管工作，难以全面监管到位。一些小型食品生产经营户位于城乡结合部或农村地区，

由于监管力量薄弱，容易成为监管的空白地带，食品安全隐患较大。

(3) 监管人员出现“避责心态”。“2023年央视3·15晚会中，曝光了我县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标称为原产地泰国，品名为“泰公主泰国茉莉香米”的泰国香米，实际上却是普通大米用香精勾兑而来的新闻。消息一出，一片哗然。我们在晚会播放的当晚立即组织市场监管、公安局、检验机构等多方力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封企业、封存产品、控制人员、立案调查、组织检验。尽管处置迅速，仍然没能阻止舆情的发酵。此事件对我县影响重大。对消费者而言，损害了对食品安全的信任；对涉事厂家而言，承担了刑事责任，受到了高额的经济处罚；对我县政府而言，公信力遭到破坏，多年来在食品安全监管上的努力被质疑，我们监管队伍中12名监管人员受到了严肃的问责，暴露出我们在食品安全监管上存在漏洞的事实。”（访谈内容来自县食品安全管理局副局长）。

目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党政问责，是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违法犯罪必要补充，有效惩戒了公职人员失职、渎职等行为。但是过于严厉的问责会出现“问责悖论”，造成问责和避责二元对立的局面，即问责越严厉，工作人员的避责倾向越强烈^[56]。2023年3·15事件后，F县食品安全监管相关12名工作人员被追责问责，分别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政务处分。

“我之前是所里的食品药品业务专管员，但是3·15香精大米的事让我很害怕。我一个人要管130多家食品企业，还有70多家药店，每天忙的都停不下来。谁能保证不出错？我很担心或许哪家企业做点什么手脚没被我发现就让我受到追责问责。我还年轻，受个处分我以后就毁了。我要求所长给我换岗了，现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虽然也没好多少，但是至少风险小一点。”（访谈内容来自P市场监管所所员）

基层所工作人员主动申请调离食品安全监管岗位，担心自己辛苦工作却因失误受到处分。在监管责任远超监管能力的前提下，监管漏洞难以避免。严厉问责，可能不仅埋没了被问责工作人员在食品安全监管中付出的努力和成绩，也一定程度打击了其他监管人员的工作热情，滋生“少办事，少担责”的避责心态^[57]，进一步削弱监管力量。考核监督机制不完善。对基层监管人员的考核激励制度不完善，导致基层监管人员履行监管职责的积极性不高。对监管效果的评估缺乏科学的指标体系，难以准确衡量基层监管人员的工作绩效，无法对表现优秀的人员进行有效激励，对执行不力的人员进行问责。高压之下基层监管人员不断流失。

4.3.2 责任落实方面

问卷调查中可以看到F县网络餐饮服务、农村及城乡结合部以及食用农产品等领域的监管还存在较大漏洞。网络餐饮服务属于新业态，相应的法律法规不完善，审批许可门槛低，网络监管技术落后，导致食品安全隐患存在。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农村养殖散户可能存在滥用兽药、饲料添加剂，病死畜禽未规范处理等违法行为，部分区域缺乏定点屠宰场，导致私宰滥宰现象。农村聚餐食品原料监管缺失，高风险食材（如四季豆）使用缺乏约束。这些地方因为位置偏远，情况复杂，市场监管所人员难以全面掌握情况，导致安全隐患难以被发现。在监管责任难以到达的地方，就更需要

“两个责任”的落实。但目前“两个责任”落实情况不够乐观。

(1) **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淡薄。**F 县是食品生产大县，多数企业属于小、微型企业，标准化建设滞后，缺少知名品牌。规上企业 50 家左右，其余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集中在 50 人以下，主要以糕点、炒货为主，中小型生产企业主体意识淡薄。特别是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监管难度大。“三小”行业经营规模往往比较小，从业人员数量少，大部分经营者文化水平比较低，且以家庭式经营、家庭式作坊为主要形式。

“在日常检查过程中，我们执法人员常常遇到不知“健康证”为何物甚至不会写自己名字的经营者，就更不要谈食品安全意识。绝大多数食品从业人员在进行经营活动前，都没有经过系统的学习，对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法规认识不清，食品安全意识薄弱。”（访谈内容来自 L 市场监管所所员）

(2) **属地包保责任难落实。**根据国家、省市级要求，每个季度要开展一次包保工作。该项工作推动起来比较困难，进度较慢。一方面是由于部分包保领导日常工作繁重，很难按照每个季度都对包保企业开展包保的要求去落实工作；另一方面，食品安全监管是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的，包保干部没有掌握一定的监管知识，开展监管有困难；还有一些包保责任安排不合理，一名包保干部包保多家单位，任务过重。

“刚开始的时候我按照要求去开展包保的。我包保的是 2 家小餐饮，3 家食品店。一开始觉得很新鲜，对照检查表的要求看看后厨、库房这些。后面去多了，情况都是一样的，没什么变化，我也看不出什么问题。后面自己的工作越来越忙，包保就变成了走过场（访谈内容来自乡镇村级包保干部）。”

4.3.3 社会共治方面

(1) **职业索赔泛滥。**2024 年 F 县共接到 23000 起投诉举报。经统计，约 63%是“职业索赔”。近三年来食品投诉举报总量分别为 4061 件、7665 件、9886 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15 条的规定，举报线索经查实给予举报人奖励。立法本意是动员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但举报奖励机制被职业索赔人恶意利用。受谋取利益驱使，职业索赔人群体日益壮大，甚至开始产业化^[58]。职业索赔人在索赔过程，部分会因为利益得不到满足，依靠媒体宣传报道扩大影响力，助长舆情发生。还有部分借助行政复议、诉讼等方式向监管部门施压，导致大量的监管资源被挤占。企业面对职业索赔时应对能力不足，严重影响正常的生产活动。

(2) **行业协会功能弱化。**食品行业协会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作用未充分发挥。协会未将与政府的关系理顺，组织松散，缺乏有效的自律机制，对会员企业的监管和约束力度不足。本县行业内缺少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不足。在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县食品行业协会功能弱化，未能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和宣传活动，未能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难以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

(3) **媒体监督缺乏有效引导。**食品安全类相关舆情发酵快、社会影响大，应对处置复杂。公众与媒体对食品安全低容忍甚至零容忍，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舆论就会一边倒。虽然媒体在食品安全事件曝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在监督过程中，存在片面报道、夸大事实、立场歪曲等问题，部分报道片面追求话题度，损害政府形

象，引起公众恐慌^[59]。即使食品质量合格率再高，监管部门工作再尽职，也会对生产企业、经营单位甚至监管方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造成涉事行业和监管部门的形象受损。食品安全舆情数量增加迅速，政府应对处置能力明显不足。当前 F 县在舆情应对方面经验不多，特别是部门舆情工作力量配置偏弱，工作条件受限，舆情主动检测能力较差，在舆情处置中基本处于被动应对状态。

4.3.4 要素保障方面

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这对 F 县食品安全监管资源投入产生了制约。与上海、南京、杭州等发达地区相比，F 县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财政收入有限。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资金投入相对紧张。比如 F 县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为 188 万元。而 2024 年上海市青浦区仅食品检验经费就达到 573.35 万元（注：数据来自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这导致 F 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检测设备购置、人员培训、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进展缓慢，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监管需求。

（1）**经费和人员保障不足。**近三年 F 县食品生产企业数量涨幅 38.5%，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由 280 万元降至 188 万元，食品安全宣传经费、飞行检查经费等大幅度缩减，食品安全宣传、市场日常监管缺乏应有的经费保障。当前 F 县共设有 19 个市场监管所，一线监管人员 174 人。全市 5 县市人均监管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为 41 家，F 县人均监管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 57 家，人均监管主体数量最多。优秀专业人才流失严重。F 县市场监管局 2020-2025 年来已有 17 名食品安全专业人才通过遴选考试、单位交流等方式流出。县财政吃紧，由于经济条件限制，难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职业发展空间，导致人才流失严重，监管队伍专业素质难以提升。

（2）**数字化、信息化要素滞后。**伴随互联网经济发展，网络平台销售食品市场规模越来越大，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相对滞后，经营主体具有隐蔽性、虚拟性，监管工作难度较大。目前 F 县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近 9000 余户，监管对象多与监管力量薄弱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由于信息化建设资金缺口较大，监管人员的数字素养不足，目前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手段运用不够充分，监管效率还不够高。

第5章 长三角其他地区食品安全监管经验借鉴

5.1 上海食品安全监管经验

5.1.1 徐汇区数字化监管模式创新

徐汇区华泾镇启用的“食安华泾”智慧监管平台，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构建监管体系，对食品经营主体实施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该系统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识别违规操作并发送整改通知，有效提升监管效能，推动线上巡查与线下核查的深度融合。通过这种创新模式，既减少了对食品经营主体的重复核查，又降低了行政监管成本。监管人员与包保责任人登录系统后，能够实时查阅存在台账记录缺失、追溯责任未落实、主体责任未记录、健康证临近过期等问题的经营主体，并提前进行预警提示。这种将服务前置到监管之前的做法，杜绝了单纯以处罚代替管理的模式，着力营造优质的营商环境。

5.1.2 青浦区鼓励社会共治

赵巷镇发挥外卖骑手食品安全监督作用，组建百余名志愿者（含外卖骑手、居民等）作为“流动探头”，通过暗访巡查形成问题清单闭环管理，强化薄弱环节监管。倡导家长委员会、学生代表共同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工作，积极拓宽食品安全问题反馈途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的引领功能，促进行业自我规范，同时依托专业力量及时开展科学普及与风险预警。加强与媒体的协同联动，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强化正向宣传引导，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通过多方协作，构建起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监管格局。

5.1.3 杨浦区定制溯源标签

为确保散装食品经营户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从根源上解决散装食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的标识不清、信息不全等问题，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散装食品标签，发放给区内散装食品经营户，并要求统一规范填写。标签上包含了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实现散装食品来源可追溯，信息透明化，有效提高散装食品质量安全。

5.1.4 上海市探索容错机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和加强餐饮业一体化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24〕15号）》提出，要确立“尽职免责”的工作原则，对于在创新探索过程中出现的非主观性失误或偏差，凡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依法依规免除或从轻追究责任。旨在为改革创新者营造包容审慎的工作环境，激励监管部门在合规前提下积极探索监管新模式。

5.2 杭州食品安全监管经验

5.2.1 临平区加强源头综合治理

源头监管与追溯体系强化。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落实《杭州市食用农产品入市管理办法》，通过“浙食链”系统实现信息追溯能力升级，并依法处理

不合格批次产品。开展生鲜门店“一月一行动”，联合督查生产经营情况，2024 年累计抽检 607 批次，不合格产品全部整改到位。通过“浙食链”实时公布风险监测信息，结合数字平台巡查，2024 年发现并整改 25 个问题，提升监管效率。

5.2.2 余杭区深化党政同责落实

余杭区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三书一函”（《挂牌督办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醒敦促函》）工作机制。推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包保联系重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每年定期开展督导调研；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全覆盖培训；在产在营获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督导完成率、督导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强化部门协作联动机制，推动有关部门履行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5.3 对 F 县的启示

5.3.1 重视监管新技术的应用

在监管技术升级上，应重视数字化监管，重视 AI 等新技术的应用，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另外要加大对基层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和智慧监管思维，使其能够熟练运用先进的监管技术和设备开展工作。

5.3.2 打通溯源系统中梗阻

在食品溯源管理上，比照杭州临平区举措，加大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力度，对不合格农产品依法处理并跟踪整改。在溯源管理细节打磨上参考上海杨浦区的做法，关注溯源推动过程中的问题。比如散装食品由于自身多数没有外包装的特点，不易溯源，成为食品溯源链条中的难题和堵点。杨浦区关注到并重视这个问题，通过统一印制标签的发放给商户的方式，简化溯源难题。

5.3.3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共治

在社会共治方面，从协同治理、地域联结、技术加持、资源整合、文化培育等多方面入手^[60]。F 县应用好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举报渠道和奖励政策的知晓度，激发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积极性。吸引关注食品安全的群体，比如学生家长，加入食品安全监管的行列。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引导媒体客观、准确地报道食品安全事件，发挥媒体的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加强对行业协会的引导，把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标准制定、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正面作用发挥出来，推动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6章 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F县食品安全监管优化对策

6.1 优化监管体系结构

6.1.1 建立动态权责清单制度

整体性治理理论强调通过跨部门协作、整合资源和优化流程，解决因职能碎片化导致的治理低效问题。理论主张打破部门壁垒，建立“无缝隙政府”的治理体系，能更好的实现食品安全监管全链条、全过程整合。打破部门壁垒的首要工作就是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

(1) **制定监管事权清单。**由县食安办牵头，组织编办、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责任清单。明确食品安全监管各环节的监管主体，职责边界和协作流程，避免职能交叉和空白。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明确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监管，包括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管理、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等；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中对农产品原料的监管，确保农产品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 **建立事权争议协调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交叉、漏洞的问题存在由来已久，要彻底解决必然不会轻松。遇到新问题新情况不可避免，就需要建立健全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机制。设立跨部门监管争议协调小组，每月召开联席会议，对新业态监管盲区、职责交叉领域进行动态研究，形成会议纪要作为执法依据。

(3) **实施清单动态调整。**每半年开展一次清单评估，根据产业发展、政策变化及时更新监管事项，同步修订食品安全监管事权责任清单。

6.1.2 为基层监管减负增效

新公共管理理论主张引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通过分权、外包等方式减轻政府负担，提高治理效率。理论认为，政府应专注于核心职能，将部分非核心监管任务交由市场或第三方机构承担。

(1) **推行分级分类监管。**根据食品风险等级（如高风险的乳制品、低风险的预包装食品），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对高风险领域由政府部门重点监管，对低风险领域可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合规性检查，降低行政成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监管所配备1-2名第三方食品检查员，专门承担食品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排查等业务性工作，让执法人员把更多精力用于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关注高风险领域，提高监管效率。

(2) **弥补监管漏洞。**一是组建督查机动队。从局机关抽调若干名专业骨干，组建数个县级食品安全督导机动小队。负责巡回式对基层所辖区开展“飞行检查”，帮助所里发现问题，弥补基层所忽视的监管空白，筑牢食品安全防护网。通过执法检查、案件办理，在实践提高基层所执法能力。二是完善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记录企业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包括许可信息、监督检查信

息、抽检信息、违法违规信息等。根据企业的信用状况，对企业进行信用评级，将信用评级结果与监管措施挂钩，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减少监督检查频次，给予政策支持；对信用不良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同时，将企业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现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互认，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6.1.3 重构责任体系

委托代理理论揭示了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因信息不对称和目标差异可能产生的“道德风险”。在公共管理中，政府作为委托人将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委托给代理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执行，但严格的问责制度可能导致代理人因害怕追责而消极避责。容错纠错机制通过划定合理责任边界，减少代理人对失败的过度恐惧，激励其积极创新。进一步明确可免责情形，使官员在政策执行中更愿意承担合理风险，符合委托代理理论中“激励相容”的制度设计原则。

(1) **完善问责制度和容错清单。**一是完善问责制度。明确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和问责清单，建立透明的问责程序，合理合法对失职行为追责，保证制度执行的严肃性规范性。二是建立“容错纠错负面清单”。对尽职行为予以保护，消除监管人员的“避责焦虑”。参考上海市的做法，在区域内先行先试，推进嵌入式制度建设^[61]。进一步细化明确问责启动条件^[62]，明确可容错情形（如探索性改革失误、紧急处置偏差等）和6类禁止容错情形（如重大责任事故、以权谋私等）。

(2) **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一是构建“四位一体”考核体系。建立量化指标，开发数字化考核平台，实现实时动态评分。加强基层监管人员的考核激励机制，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工作表现优秀的基层监管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激发基层监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差异化考核激励机制。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制定考核激励办法，设置“基础分+创新分+贡献分”三维指标，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化解重大风险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年度考核直接定为“优秀”等次。三是实行“红黄牌”警示制度。连续两个季度排名末位的监管所，所长参加专项培训，年度优秀率较高的单位，优先获得设备采购、人员编制倾斜。

(3) **加强职业伦理教育，关注心理健康水平。**2023年的3·15事件余波持续影响至今，不能任由包含回避责任、推诿责任和异化责任^[63]的“避责心态”在监管系统内蔓延。一是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公共服务精神，减少因能力不足或价值观偏差导致的避责行为。二是构建“三位一体”心理支持体系。设立县级心理健康服务点，配备专业心理咨询师。每月开展1次心理健康讲座，每季度组织1次压力疏导工作坊。为监管人员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每半年进行1次心理测评，对存在抑郁、焦虑倾向的人员启动“一对一”干预。

6.2 推动“两个责任”落实

6.2.1 指导帮扶企业提高主体责任意识

(1) **加强宣传和培训。**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开展一对一指导等形式，向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解读“两个责任”相关要求。通过强化宣传引导，帮助食品生产经营者深刻

理解食品安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其责任意识。同时，注重引导企业将食品安全理念融入经营全过程，推动形成诚信守法、质量为本的经营导向，助力构建更完善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认真执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完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体系。定期组织食品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质量管理体系等，提高企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例如，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安全培训，确保食品企业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从业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系统培训。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确保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组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标准培训，邀请标准制定专家进行授课，使企业人员熟悉和掌握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建立食品安全标准咨询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免费标准咨询和技术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在标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建立健全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将企业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对诚信经营的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如在项目申报、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如加大监督检查频次、限制其市场准入等。通过信用约束，促使企业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重点针对多批次抽检不合格企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后续处理措施和整改措施，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降低企业抽检不合格频次。

6.2.2 督促属地履行包保责任

(1) 加强沟通了解。县食安办牵头组织包保干部座谈会，进一步了解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的困难和困惑。针对不会干的问题，加强业务指导，通过培训会、现场教学等方式，帮助包保干部提高履职能力；指导乡镇食安办合理安排包保任务，避免出现包保任务过重的问题；优化调整包保内容，去除专业性较强的部分项目，交由专业监管人员负责检查，降低包保难度；健全包保干部与监管人员的沟通机制，把包保发现的违法行为移送给监管人员处置，监管人员发现的隐患转交给包保干部督促整改，发挥监管人员和包保干部效能最大化。

(2) 健全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县乡两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快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督查检查和巡查常态化机制。食品乡镇食安办负责督促包保干部履行日常包保责任，县食安办定期对包保进度进行巡查，两级食安办共同监督包保干部履职到位，抓牢属地包保责任，严控食品安全监管风险。

6.3 健全多元共治机制

公共治理理论强调治理主体的多元化，主张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公民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通过合作、协商、伙伴关系等方式，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

6.3.1 控制“职业索赔”行为无序增长

(1) 优化法律激励机制。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惩罚性赔偿条款，出台相应的地方实施规范，设定合理的赔偿上限或引入“恶意索赔”免赔机制，避免职业索赔异化为牟利工具。例如，参考德国《食品法》中“合理维权”原则，对

非消费者身份的职业索赔者限制其索赔权利，平衡消费者权益保护与社会共治秩序。对查证属实的恶意索赔人建立黑名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2) 推行诉前调解机制。引导当事人通过非诉讼途径解决争议。例如，借鉴日本“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第三方调解经验，减少对诉讼和索赔的过度依赖，使社会共治回归合作而非对抗。

(3) 推行诉前调解机制。严格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完善案件移送工作机制，深化与公安、司法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凝聚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工作合力。对于涉嫌犯罪的案件，严格履行移送程序，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通过加大执法力度，综合运用加大罚款额度、吊销许可证照、责令停业整顿等惩戒措施，显著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形成强有力的法律震慑。

6.3.2 建强行业协会

(1) 党建引领，建强食品行业协会

通过非公党建形式，将县内 50 家规上食品企业吸纳进来，提高协会的含金量。组织企业家成员单位，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形成共同约束机制。

(2) 政府支持，政策倾斜。每年评选 10 家“食品安全示范企业”，给予税收减免、项目申报加分等政策激励。政府要支持食品行业协会的发展，为行业协会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制定、技术培训、信息交流等活动。行业协会应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明确行业内企业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加强对会员企业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企业进行惩戒，如警告、通报批评、取消会员资格等。通过行业自律，促进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

6.3.3 鼓励群众参与

通过多种方式，如食品安全知识讲座，广泛宣传 12345、12315 投诉举报渠道。灵活运用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简化举报流程，确保举报渠道畅通。对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消费者，做到“接诉即办”，及时响应群众诉求，进行调查核实，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主动回应提升基层治理认同感^[64]。同时，保护举报人隐私，消除举报人顾虑，激发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积极性。

6.3.4 引入第三方评估与社会监督

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食品企业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第三方机构依据科学的评估标准和方法，对企业的生产环境、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控制措施等进行全面评估，出具客观公正的评估报告。监管部门根据评估报告，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如组织食品安全志愿者对食品市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支持新闻媒体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

6.3.5 加强对媒体监督与引导

(1) 建立媒体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监管部门及时向媒体通报食品安全监

管信息，媒体客观、准确地报道食品安全事件，避免片面报道和夸大事实。媒体通过开设食品安全专栏、制作专题节目等形式，宣传食品安全知识，曝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引导公众正确认识食品安全问题，增强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监督意识。

(2) 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举办食品安全知识讲座、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等形式，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辨别能力。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知晓度。在社区、学校、农村等地举办食品安全知识讲座，邀请专家学者为居民、学生讲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文章、短视频等，扩大宣传覆盖面。

6.4 强化要素保障

6.4.1 强化人员队伍保障

(1) 加大对基层所人员力量倾斜。根据各所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合理增加基层监管人员编制，提高监管人员与监管对象的配比。重点向撮镇、肥东经开区等产业密集区倾斜。

(2) 提供高质量的培训。从调查问卷看来，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非常需要业务培训，也愿意接受培训，同时培训需求不尽相同。业务科室首先要提升自己的业务能力，要把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制定系统的培训计划，开展“点单式”培训。重点培训法律法规解读、食品安全检查、数字化监管工具应用和食品安全执法办案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基层监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培训，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授课。加强与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合作，共建食品安全实训基地，每年开展1轮全员轮训，确保基层监管人员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知识和技能。

(3) 创新人才引育机制。设立食品安全检测高级职称专项岗位，引进硕士以上专业人才，重点攻坚农兽药残留、生物毒素等检测技术。与各专业高校建设校企合作教育实践基地^[65]，采用“订单式”人才培养方案，契合食品安全监管的要求。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跨区域人才培养模式推行“师徒制”，由省级食品安全专家库成员结对培养基层骨干，组建技术攻坚小组。

6.4.2 强化技术装备保障

(1) 积极引入智慧监管技术。参考上海市徐汇区智慧监管举措，加大对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建立一体化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整合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监管数据，实现数据的实时共享和业务协同。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各类数据进行分析，精准识别食品安全风险点，为监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例如，通过分析食品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数据、生产过程数据、产品检测数据等，及时发现企业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如原材料质量不合格、生产过程不规范、产品检测不合格等，提前采取措施进行防范和处置。

(2) 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制定科学的风险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的食品品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内容，确保风险监测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加强对食品生产

经营环节的风险监测，及时发现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通过对风险监测数据的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指导监管部门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例如，当发现某类食品存在较高的食品安全风险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提醒消费者谨慎购买和食用，同时要求监管部门加强对该类食品的监管，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3）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应用，实现监管业务的信息化办理，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案件查处等业务的网上办理，提高监管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抽检结果、消费提示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信息化培训，提高其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使其能够熟练运用信息化系统开展工作。

（4）升级检验设施设备。更新和升级基层监管部门的检测设备配备先进的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等设备，确保能够对食品中的各类有害物质进行准确检测。加强对检测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检测设备管理制度，定期对检测设备进行校准和维护，确保检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6.4.3 强化资金保障

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完善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的资金投入。政府应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经费用于食品安全监管的关键环节，如检测设备购置、人员培训、信息化建设等。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对重大设备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等项目实行全周期绩效管理。采用 PPP 模式建设智慧监管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解决资金问题，保障监管项目实施。

第 7 章 结论与展望

7.1 研究结论

本研究深入剖析了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的现状、问题及成因，并提出了针对性的对策建议。研究发现，F 县食品安全监管虽取得一定成效，如食品安全总体水平稳中有升，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 98.5%，但仍存在诸多问题。监管体系方面存在监管职能不清、监管负荷过载、监管人员出现“避责心态”的问题；责任落实方面存在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淡薄、属地包保责任难落实的问题；社会共治方面存在职业索赔泛滥、行业协会功能弱化、媒体监督缺乏有效引导等问题；要素保障方面存在经费和人员保障不足、数字化和信息化要素滞后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本研究提出了一系列优化对策。一是优化监管体系结构，建立动态权责清单制度，通过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弥补监管漏洞等方式为基层减负增效，重构责任体系，完善问责制度和容错清单，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加强职业伦理教育，关注心理健康水平。二是推动“两个责任落实”。指导帮扶企业提高主体责任意识，同时督促属地履行包保责任。三是健全多元共治机制。控制“职业索赔”无序增长，建强行业协会，鼓励群众参与，引入第三方和社会监督，加强媒体引导与监督。四是强化要素保障。包括人员队伍、技术装备、资金保障等方面保障到位。本研究的成果对于提升 F 县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所有的对策都是站在县级层面提出来的，对县级政府而言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通过实施这些对策建议，有望优化 F 县食品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同时，本研究也为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其他县域的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7.2 研究不足与展望

本研究虽取得一定成果，但仍存在不足之处。在研究深度上，由于时间和资源有限，对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的问题部分分析的不够透彻。比如，对 F 县食品安全监管问题的调研重点围绕 F 县市场监管局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没有从被监管对象的角度进行调查，造成对问题的研究分析不够全面深入。

在研究范围上，主要聚焦于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的整体情况，对不同区域（如城区、农村）、不同业态（如大型食品企业、小作坊、小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管特点和问题的研究不够细致，未能针对不同区域和业态提出更具针对性的监管策略。

在研究方法上，虽然综合运用了文献研究法、案例分析法、调查研究法等多种方法，但在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比如，在问卷的设计上题型不够多样化，相对单一，数量也比较少，多选题的选项不够丰富，可能没有完全展示出所有的问题。

未来 F 县食品安全监管研究可从以下方向展开：一是深化对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的研究，进一步探索如何优化监管机构设置，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同，提高

监管效率和协同能力。二是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技术创新的研究,关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应用,深入研究如何利用这些技术提升监管的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三是拓展对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研究,深入探讨如何进一步激发消费者、社会组织、媒体等多元主体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更加完善的社会共治格局。四是加强对不同区域、不同业态的食品安全监管的针对性研究,根据不同区域和业态的特点,制定差异化的监管策略,提高监管的有效性。

参考文献

- [1] 何嘉泉,毛柳菁.居民高度关注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三省一市居民期盼各有侧重[J].统计科学与实践,2023,(05):4-6.
- [2] Isabel J S H. The Blockchain Technology and the Regulation of Traceability: The Digitization of Food Quality and Safety[J].European Food and Feed Law Review,2020,15(6):563-570.
- [3] Saeed A S, Matthew G. The effects of perceived regulatory efficacy, ethnocentrism and food safety concern on the demand for organic food[J].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umer Studies,2020,45(2):273-286.
- [4] Cen S, Jiaming G, Fatemeh G, et al.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Food Safety Policy—Based on Text Mining Methods[J].Foods,2022,11(21):3421-3421.
- [5] Aslani R, Mazaheri Y, Jafari M, et al. Implementation of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HACCP)in yogurt production[J].The Journal of dairy research,2024,91(1):11-11.
- [6] Noémie L, Tiago H O C, Michele C. Food safety policies and their effectiveness to prevent foodborne diseases in catering establishment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J].Food Research International,2022,156:111076-111076.
- [7] Jesús L, García I A G, Teresa M G. An Evaluation of Food Safety Performance in Wineries[J].Foods,2022,11(9):1249-1249.
- [8] Linn. Raw milk is always risky: stabilizing the danger of raw milk in Australian food safety regulation[J].Health,Risk&Society,2019,21(5-6):304-317.
- [9] Roman D. Vulnerability management as compliance requirement in product security regulation—a game changer for producers’ liability and consequential improvement of the level of security in the Internet of Things?[J].International Cybersecurity Law Review,2022,4(1):21-37.
- [10] Patricia C C A. Street Food, Food safety and regulation: What is the panorama in Colombia?[J].Journal of food protection,2020,83(8):1345-1358.
- [11] Koni G. The role of the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EFSA)in a better European regulation of food contact materials-some proposals.[J].Food additives & contaminants. Part A, Chemistry, analysis, control, exposure & risk assessment,2019,36(12):1895-1902.

- [12] Baiano A. 3D Printed Foods: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n Technologies, Nutritional Value, Safety, Consumer Attitude, Regulatory Framework, and Economic and Sustainability Issues[J]. Food Reviews International, 2020, 38(5):1-31.
- [13] 詹承豫. 中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的演进逻辑及待解难题[J]. 南京社会科学, 2019, (10):75-82.
- [14] 胡颖廉. “中国式”市场监管:逻辑起点、理论观点和研究重点[J]. 中国行政管理, 2019, (05):22-28.
- [15] 华树春, 赵闰, 林德华, 等. 我国食品安全的治理困境:多维二元结构的分析框架[J]. 中国农机化学报, 2023, 44(04):208-215.
- [16] 张红凤, 赵胜利. 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效率评价——基于包含非期望产出的SBM-DEA和Malmquist模型[J]. 经济与管理评论, 2020, 36(01):46-57.
- [17] 张蓓, 区金兰, 马如秋. 中国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复杂性及其化解[J]. 世界农业, 2021, (08):24-32.
- [18] 赖诗攀, 蓝燕敏. 复合选择性执行:任务超载驱动的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注意力再分配的效应[J]. 公共行政评论, 2024, 17(04):95-111, 197-198.
- [19] 陈天祥, 应优优. 遵从取向与执法调适策略:对食品安全监管行为的新解释[J]. 行政论坛, 2021, 28(03):94-101.
- [20] 汪全胜, 宋琳璘. 现代治理视野下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的完善路径[J]. 宏观质量研究, 2021, 9(01):58-68.
- [21] 徐国冲. 从一元监管到社会共治:我国食品安全合作监管的发展趋向[J]. 学术研究, 2021, (01):50-56.
- [22] 黄新华, 赵荷花. 食品安全监管政策变迁的非线性解释——基于间断均衡理论的检验与修正[J]. 行政论坛, 2020, 27(05):59-68.
- [23] 孙晋, 顾瑞琪. 创新丰富市场监管工具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22, (08):58-61.
- [24] 胡颖廉. 剩余监管权的逻辑和困境——基于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分析[J]. 江海学刊, 2018, (02):129-137, 239.
- [25] 姜子莹, 封凯栋. 风险与挑战下的政策调适:基于中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变迁的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24, 40(09):100-109.
- [26] 杨寅. 论我国食品安全领域的行刑衔接制度[J]. 法学评论, 2021, 39(03):130-139.
- [27] 左敏, 纪慧卓, 苏礼君, 等. 人工智能在食品安全中的最新应用及进展[J]. 中国食品学报, 2024, 24(10):1-13.
- [28] 韩永生. 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的安徽探索[J]. 决策, 2020, (11):62-64.
- [29] 赖诗攀, 齐梦真, 孙敏婕. 复杂性调节下的因素替代效应: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监管的数字化路径[J]. 公共行政评论, 2022, 15(05):146-163, 199-200.
- [30] 张怡. 食品安全监管模式的敏捷创新及应用[J]. 食品与机械, 2024, 40(05):73-76.

- [31] 安永康. 基于风险而规制: 我国食品安全政府规制的校准[J]. 行政法学研究, 2020, (04): 133-144.
- [32] 付翠莲. 风险治理视阈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主体责任重构[J]. 四川行政学院学报, 2019, (05): 5-13.
- [33] 王庆邦. 食品监管面临的挑战和应对[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19, (11): 85-86.
- [34] 伍琳. 中国食品安全协同治理改革: 动因、进展与现存挑战[J]. 兰州学刊, 2021, (02): 72-86.
- [35] 梁金钢, 秦国荣. 共治追求下的食品安全监管权转型之道[J]. 食品与机械, 2022, 38(07): 99-104, 248.
- [36] 赵谦, 索逸凡.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主体结构论[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48(04): 64-75.
- [37] 封玫, 张志垚, 邹晓娟. 社会资本对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行为的影响——基于价值感知的中介效应分析[J]. 企业经济, 2023, 42(06): 76-87.
- [38] 赵德余, 唐博. 食品安全共同监管的多主体博弈[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19(05): 80-92.
- [39] 倪国华. 媒体监督的制度要件价值及作用机制研究——基于食品安全事件的案例分析[J].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5(03): 29-36.
- [40] 王怡, 毕洋铭. 我国公众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价值、困境与突破[J].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 2022, 13(04): 1279-1285.
- [41] 安永康. 以资源为基础的多元合作“监督空间”构建——以我国食品安全领域为例[J]. 浙江学刊, 2019, (05): 103-114.
- [42] 杜方方. 消费者宽恕意愿对食品安全问题监管的影响分析[J]. 食品工业, 2020, 41(08): 219-222.
- [43] 王炼. 新形势基层食品安全监管问题及对策[J]. 中国市场, 2021, (09): 98-99.
- [44] 陈雯, 兰明昊, 孙伟, 等. 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内涵、现状及对策[J]. 自然资源学报, 2022, 37(06): 1403-1412.
- [45] 周仁标. 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的地方政府治理[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49(01): 56-63.
- [46] 华梓含, 韩讽. 基于区域一体化战略的长三角高质量发展分析[J]. 投资与创业, 2021, 32(19): 69-71.
- [47] 孙斌栋. 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理论与实践[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2, (22): 44-51.
- [48] 陈文礼.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下的区域经济合作与协同创新研究[J]. 中国集体经济, 2025, (10): 41-44.
- [49] 樊霞飞.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意义、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J].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20, (01): 74-81.

- [50] 陈雯,孙伟,刘崇刚,等.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与高质量发展[J].经济地理,2021, 41(10):127-134.
- [51] 沈费伟,诸靖文.数据赋能:数字政府治理的运作机理与创新路径[J].政治学研究,2021,(01):104-115,158.
- [52] 赵普兵.整体性治理视角下公共服务何以提升治理效能?——基于四川南部县A村合村并组实践的观察[J].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1(06):108-117.
- [53] 林丹.整体性治理视域下基层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探析[J].改革与开放,2021,(12):69-72.
- [54] 薛澜,李希盛.深化监管机构改革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以杭州市为例[J].中国行政管理,2018,(08):21-29.
- [55] 吴颖,张桂龙,蔡振.长三角大市场共推高质量一体化——《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J].质量与标准化,2024,(02):1-4.
- [56] 倪星,王锐.从邀功到避责:基层政府官员行为变化研究[J].政治学研究,2017,(2):42-51.
- [57] 王柳.绩效问责的制度逻辑及实现路径[J].中国行政管理,2016,(7):40-45.
- [58] 李本军,白战林,杜吟,等.异化:培训“学徒”成链条网红打假赚流量[J].中国质量万里行,2025,(01):11-12.
- [59] 杨文彬.新闻传媒在提升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中的作用——评《消费者的食品安全自我保护行为研究》[J].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2023,14(22):337-338.
- [60] 杨丞娟,宋雅洁.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多元分析框架与实践路径建构[J].社会科学动态,2025,(02):31-40.
- [61] 方振邦.全面构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容错纠错机制[J].人民论坛,2023,(06):68-70.
- [62] 姜雅婷,王焱.公职人员问责泛化的生成逻辑与矫正策略[J].领导科学,2025,(02):56-64.
- [63] 涂文燕,公婷.控制型问责可否有效遏制避责行为?——基于官员行为与制度规范的内在逻辑分析[J].行政论坛,2022,29(05):52-60.
- [64] 马超,金炜玲,孟天广.基于政务热线的基层治理新模式——以北京市“接诉即办”改革为例[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0,(05):39-47.
- [65] 杨俊松,黄爱兰,刘敏,等.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跨区域人才培养模式初探[J].现代食品,2022,28(06):48-50.

附录 1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调查问卷

（面向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一、基本信息

1、您是否参与、从事食品安全监管？

☐ 是 ☐ 否

2、您的职位类别：☐ 行政、事业编 ☐ 聘用职工

3、您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年限：

☐ 1 年以下 ☐ 1-3 年 ☐ 3-5 年 ☐ 5 年以上

二、日常监管与重点工作

4、您认为当前我县食品安全总体情况如何？

☐ 很好 ☐ 好 ☐ 一般 ☐ 较差 ☐ 很差

5、您认为当前我县食品安全监管的薄弱环节是（可多选）：

☐ 农村及城乡结合部 ☐ 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 网络餐饮服务 ☐ 食用农产品 ☐ 其他：_____

6、您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遇到的主要困难是：

☐ 监管任务重 ☐ 监管人员不足 ☐ 监管对象配合度低

☐ 专业技术力量不足 ☐ 法律法规执行难度大 ☐ 问责压力大

☐ 其他：_____

7、您认为当前亟需加强的食品安全监管技能培训是（可多选）：

☐ 法律法规解读（如《食品安全法》）

☐ 食品安全检查能力提升

☐ 数字化监管工具应用（如智慧监管平台）

☐ 食品安全执法办案

☐ 其他

附录 2

关于本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访谈提纲

- 1、请介绍您的基本情况。
- 2、您认为本县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如何？
- 3、您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哪些？
- 4、您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是否遇到困难？有哪些困难？

致 谢

行文至此，落笔为终。我的硕士研究生生涯也即将画上句号。回顾这几年的求学时光，有重回校园读书的喜悦，有处理工学矛盾的焦虑，更有无数人给予我的温暖与帮助，此刻心中满是感激，唯愿借此致谢之篇，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的人表达最诚挚的谢意。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周晓宏教授。导师深厚的学术造诣、严谨的治学态度、敏锐的学术洞察力以及对科研的执着追求，都让我受益匪浅，为我今后的学术和人生道路树立了榜样。导师不仅在学术上引领我前行，更在生活中关心我的成长，教会我如何做人、做事。师恩难忘，我将永远铭记于心。

感谢我的辅导员李婕老师，为我们营造了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习氛围。特别是在我遇到重重困难想要放弃学业时，是李老师的鼓励和鞭策让我重拾信心，克服阻碍最终完成了论文。

还要感谢我的家人，他们始终是最坚实的后盾。父母用他们的辛勤付出和无私奉献，让我能够安心追求学业，他们的理解和支持是我不断前进的动力。在我忙碌于科研和学习时，是你们包容和帮助让我卸下了后顾之忧。

最后，感谢所有参与论文评审和答辩的专家学者，感谢你们在百忙之中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这对我进一步完善研究和提升学术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硕士阶段的学习和研究，不仅是知识的积累，更是心智的磨砺。未来，我将带着这份感恩之心，继续在学术和人生的道路上砥砺前行，不辜负所有关心和帮助我的人。